

妙玄卷十下，大33p810上，佛院版下冊p.1350，止觀版下冊p456。釋籤卷二十，大33p961上，會本同上。

妙玄：問，涅槃經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為分別？答，涅槃當四，通入佛性；別教次第，後見佛性；方等保證，二不見性云。

釋籤：次釋疑中云別教復有四者，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於無量，十回修於無作，登地證於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習於一十六門，亦名為四。問，住以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一門；後為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

解釋：

1. 妙玄：問，涅槃經追說四教，方等部經典正說四教，別教菩薩復用四教修行，以上三種四教，有何不同？答，涅槃經是佛陀入滅前最後的教化，應當追說四教，令四教行人都能悟入中道佛性。別教菩薩次第修四教，末後修圓教，登地以後，才見佛性。方等部中，雖通說四教，但藏通中二乘及通教中鈍根菩薩，仍保持證入偏真涅槃，不見佛性。故上述三種四教，並不相同。

2. 釋籤：妙玄說別教復有修習四教者，亦即別教十住位修生滅四諦（即藏教）及無生四諦（即通教），十行位修無量四諦（即別教），十回向位修無作四諦（即圓教），初地以上證無作四諦理，故說別教次第修四教四諦，此亦即別教菩薩豎修四教四諦。又別教於十行位中修習諸佛道法，具足修習四教四門（一十六門），此為橫修四教四門。問，前說豎修中，十住位已修習藏教生滅四諦及通教無生四諦（八門），為何十行位中更修四教四門（一十六門）？答，前豎修中，於十住修生滅無生二種四諦，乃是自行，隨用一門即可（藏教多用有門，通教多用空門），十行位中具修四教四門者，生滅無生滅二教，八門是用來化他的，無量無作二教，八門，方是自行，是故十行位中，一十六門俱須廣習也。

3. 輔宏記：釋籤說，別教十行位中橫學四教四門，因十行菩薩位階仍淺，其中無作四諦四門，屬於教道，僅為但中之理（三諦隔歷於空假之外別立中道一理，稱為但中）；初地以上，即屬證道，方能親證不但中之理（即空即假即中之理，稱為不但中）。釋籤所說十行位橫學四教四門，其中無作四門，僅屬但中之理等內容，是附合別教修行次第的。

（註：上釋籤文見於下p1633八行註文）

一. 因五時定說

- △靈峰宗論(佛院版p6九行)「四教儀流傳而台宗昧如執死方醫變證也。」
- △天台心鑰(p21末行)「同時也為表示對高麗沙門諦觀所錄天台四教儀的不滿，故於靈峰宗論卷六有云，四教儀出而台宗晦！尤其對於元朝的元粹四教儀備釋卷上(正續102冊p143上)及蒙潤著四教儀集註卷一(輔宏記p152五行)所引荊溪湛然的五時頌云，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的別五時的分判法，極表反感，故於教觀綱宗通別五時論的章目中，對之提出強烈的批判，斥為妄說，認為此非智者及章安之見。」
- △教觀綱宗(46p937中，引妙玄卷十下，大33p812下，佛院版下冊p1376，止觀版下冊p489)「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三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卷九十三大25p113中)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
- △私謂四教儀文，雖無「阿含十二方等八」之五時公頌，但對五時，似作定說，故為旭師斥責理由之一也。
- △天台心鑰謂五時公頌乃荊溪湛然所說，然查無實據。輔宏記p152七行謂「孤山五時說法頌」，孤山應指宋代孤山智圓，亦查無明文。

二. 因理論與實踐不得平衡，

- △慧嶽法師於教觀綱宗合刊本概說(p2末二行)謂：「智旭大師，著作本書的緣由是，因宋代以降的台宗徒眾，在研究教典中，過份於執着文字的分析，成為文字法師之流者不少，致使理論和實踐不得平衡，而失去智者大師的本懷！故旭大師在「八不道人傳」說，四教儀的問世而台宗昧之評！這絕不是輕視，乃針對四教儀，唯偏重理論而缺實踐門的修習，故憂慮台宗的徒眾，易墮於文字匠之流，竟無法證中道諦理成為台宗的法將。換言之，即指責如偏向教義詮習，乃永遠無法證道，故強調教觀(理論、實踐)雙美的重要而著本書為旨趣。」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6 冊 p17: 台宗時教圖之研究. 作者談雲.

是圖之作圓相者,即吾人現前介爾之心,一念具足三千性相,即空假中,不可思議也。圖中首冠如來藏心,中立五時八教,末標真俗中三諦者,以如來藏心者,時教之本体也,時教者,一代化機之妙用也,三諦者,時教之歸趣也。原從如來藏清淨本体,流出五時八教,隨機設化之用,使眾生依教起修,用觀行之功,攝入三種妙諦之理。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是則從体起用,攝用歸本也。

心云如來藏者,顯性德也,五時八教者,顯修德也。如者,不變義,顯心体也。以其体則聖凡平等,染淨一如,不生不滅,無去無來。來者,隨緣義,顯心用也。以其用則聖凡優劣,染淨不同,生滅宛爾,去來歷然。藏者,包含義,顯心功也。以其藏有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能。不變隨緣,故有五時八教之用;隨緣不變,故有真俗中三諦之体。故以如來藏三字表顯之,真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

時為五時,華嚴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也。教乃八教,化法四教,藏通別圓也;化儀四教,頓漸秘密不定也。投機之儀式曰化儀,教化之方法曰化法。然此二者,皆依五時為本部,故五時為八教之部,八教為五時之判。非五時則不知說法庠序之次第,非化儀則不知化導始終之淺深,非化法則不知教化法藥之廣狹。是知五時八教皆連環而設,靡不從如來藏心而起也。

文句 卷一上(大34 p3中,佛院版上冊 p52):「敷八教網,巨法界海,懼其有漏,況羅一目,若為獨張。」
記 卷一中(大34 p160上,佛院版上冊 p52):「華嚴云,張佛教網,巨法界海,漚天人魚,置涅槃岸。故知佛教,不出於八。(中略)是故須知消經方軌,頓等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是一家釋義之綱目。若消諸教,但用藏等,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

玄義 卷二下(大33 p700下,佛院版上冊 p275):「四種四諦者,一生滅,二無生滅,三無量,四無作。其義出涅槃聖行品。約偏圓事理,分四種之殊。」

釋籤 卷五(大33 p850上,佛院版上冊 p276):「問,何故立四種四諦之殊?答,諦本無四,諦本是理,理尚無一,云何有四?故知依如來藏同体權實,依大悲力無緣誓願,物機所扣,不獲而用;機宜不同,致法差降。從一實理,開於權理;權實=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起。涅槃實後,暫用助圓,故須具用偏圓事理,故今引之,以顯誠證。三偏一圓,界內界外各一事理,故成四種。」

華嚴經(六十卷本)卷十, 大9, p465下.

經：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

探玄記，佛院版上冊p479.

如心佛亦爾，將凡類佛，如心造凡，作佛亦爾，皆從心起。如佛衆生然，將佛類凡。下二句會以顯同，謂心作佛，心佛無別；心作凡夫，心凡無別。能所依同，故云無別也。

輔宏記p68七行：玄文云，佛法太高，生法太廣，於初心為難，觀心則易。」

妙玄卷二上：

大33 p693中；止觀版上冊p176；佛院版上冊p184：廣明衆生法。

大33 p696上；止觀版上冊p210；佛院版上冊p221：廣明佛法。

大33 p696上；止觀版上冊p212；佛院版上冊p223：廣釋心法。

大意：略明若廣衆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

一、廣衆生法：今用十法，攝一切法。所謂諸法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

△三轉讀文：1. 是相如等。皆稱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2. 如是相等。點空相性名字施設，遷迤不同，即假義也。3. 相如是等。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

△以十如是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束為五差，一惡，二善，三乘，四菩薩，五佛。

△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火宅譬喻此法，信解、領解此法。長者付子此法，藥草，述成此法。化城，引入此法。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盡十法邊，明識衆生，種非種，芽非芽，熟不熟，可度脫，不可度脫。如實知之，無有錯謬。（籤：聞法為種，發心為芽，在賢如熟，入聖如脫。）

△通解十如是：相以據外，覽而可別。性以據內，自分不改。主質名為體。功能為力。構造為作。習因為因。助因為緣。習果為果。報果為報。初相為本，後報為末，所歸趣處，為究竟等。若作如義，初後皆空為等。若作性相義，初後相在為等。若作中義，初後皆實相為等。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為究竟等。夫究竟者，中乃究竟，即是實相為等也。別解十如是：初四趣十法，次人天界十法，次二乘法界十法，次菩薩佛界十法。（略）

二、廣明佛法：祇百界千如是佛境界，唯佛與佛，究竟斯理。（籤：還指前衆生，是佛智所照，故云境界。）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到其源底，名隨自意法也。若照九法界性相本末，纖芥不遺，名隨他意法。從二法本，垂十界迹，而於佛法無所損減，諸佛之法，豈不妙耶！

三、廣釋心法：前所明法，宣得異心？但衆生法太廣，佛法太高，於初學為難。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者，但自觀己心則為易。

釋 1-4 妙玄文.

釋籤卷四. 大33 p839中; 會本止觀版上冊 p175; 佛院版上冊 p184.

(1) 言若廣眾生法, 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等者, 然眾生義通, 故云通論。若其通論, 義非究竟, 故云一往。一往雖通, 二往則局, 不通於佛及唯在因。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 佛法定在於果, 心法定在於因, 故此三法, 得名各別。何者, 如眾生身中佛法心法, 猶通因果, 況眾生名通通凡通聖。若佛身中眾生心法, 亦定在果。心法之中佛法眾生法, 此二在因。若爾, 何故經云三無差別? 答, 理體無差, 差約事用。

(2) 次讀相中, 約假雖有遷迤之言, 但是約空論假。

(3) 妙玄: 判為二法, 前四是權法, 後一是實法。釋籤: 且依九界為權, 佛界為實。妙玄: 然此權實, 不可思議, 乃是三世諸佛=智之境。

(4) 妙玄: 從二法本, 垂十界迹, 或示己身, 或示他身, 或說自意語, 或說他意語, 自意他意不可思議。己身他身微妙寂絕, 皆非權非實, 而能應於九界之權, 一界之實。而於佛法無所損減。諸佛之法, 豈不妙耶?

(5) 釋籤: 言前所明法者, 祇眾生法, 佛法, 不出於心, 故先示之。若爾, 何須復述? 故但眾生下, 正述來意。

輔宏記 p70 七行: “相待, 絕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5 冊 p119. 天台宗概論. 作者无言。

所謂妙法, 有相待絕待二妙。相待妙者, 謂爾前四時之化導, 華嚴圓兼一別, 是一粗一妙; 阿含但三藏教唯粗無妙, 方等四教並談, 是三粗一妙; 般若圓帶通別, 是二粗一妙。如是粗雜互相隔離。反之, 法華是顯純圓獨妙, 一法不隔, 超前四時, 故判前化事是粗雜, 法華化事是純妙, 此之謂相待論判。復次, 絕待妙者, 教法有種種差別, 是依機緣不同而起之波瀾, 論其體則不外一佛慧之水耳。開顯爾前所施二乘三乘之權法, 皆是一佛乘之實法, 此之謂絕待論開。

輔宏記 p71 十行: 開本迹十妙。

妙玄卷二上, 大33 p697下; 會本止觀版上冊 p232; 佛院版上冊 p242.

迹中十妙者, 一境妙, 二智妙, 三行妙, 四位妙, 五三法妙, 六感應妙, 七神通妙, 八說法妙, 九眷屬妙, 十功德利益妙。

妙玄卷七上, 大33 p765上; 會本止觀版下冊 p64. 佛院版下冊 p929

明本十妙者, 一本因妙, 二本果妙, 三本國土妙, 四本感應妙, 五本神通妙, 六本說法妙, 七本眷屬妙, 八本涅槃妙, 九本壽命妙, 十本利益妙。

輔宏記 p81 九行：「蓋西土有龍猛四教。」p82 二行：「言龍猛四教者，即龍樹菩薩，——深密等諸大乘經，說有談空，互相無礙，為亦有亦空門。」

NO.

1-6

DATE 100. 6. 4.

- (1) 卮順長老著「空之探究」p201：「龍樹(Nāgārjuna)菩薩，傳記極為混亂，與梵語 Nāgāhvaya 譯為龍叫、龍名或龍猛，與 Nāgārjuna-龍樹，是根本不同的。」
- (2) 佛光 p6395 下 龍樹四教條，謂出自華嚴經疏鈔卷六；三藏法數佛院版 p142 中，謂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然演義鈔中未見到上述內容。於演義鈔卷六，大36 p41 上僅云：「龍樹之判四門共與不共，皆揀權實有取捨也。」同卷大36 p43 下云：「言四門者，小乘以阿毘曇為有門，毘曇即今俱舍，遵一切有部故，成實即是空門，實義是空故。毘勒論即亦有亦空門。其非有非空門，未見論文，即是惡性車匿見此入道。」大乘四門，則舉涅槃經文以明之。又云：「若取經論，唯識多明有門，掌珍多辯空門，辯中邊論多辯亦有亦空門，中百論多辯非有非空門。」
- (3) 智者大師於「四教義」卷三，大46 p729 中明四教四門。其中三藏教四門與別教四門，與演義鈔小乘四門及大乘四門相同，應是演義鈔抄摘四教義文所致。
- (4) 大論卷十八，大25 p192 上云：「智者入三種法門，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何等是三門？一者毘勒門，二者阿毘曇門，三者空門。」又卷二，大25 p66 下云：「車匿比丘，我涅槃後，如梵法治，若心濡伏者，應教刪陀迦旃延經，即可得道。」
- (5) 卮順長老著「印度之佛教」p185 十行，謂大乘經之流布有先後，此與編集時節，思潮之演變有關。p186 十一行，謂般若、思益等經，為中期佛教之經；p187 七行謂解深密經乃瑜伽學者所出，淵源說一切有系而進達大乘者。同頁十行謂解深密經與大乘妙智經皆為後期佛教之一端。p188 佛經流布先後圖中，謂「本性空者大成」於佛元450年，「瑜伽者入大」則於佛元700年。
- (6) 據佛光 p863 中謂，大智度論，為龍樹菩薩晚年之著作，書中所引用之經典論書，包含原始佛教聖典、部派佛教諸論書，以及初期大乘之法華、華嚴等經，並言及勝論派及其他印度一般之思想，可謂為當時之佛教百科全書。在般若思想之弘揚上，立足於諸法實相之積極肯定立場，與中論之般若皆空之否定立場不同。故由本書即可了解龍樹以前佛教學說之大要。

華嚴經探玄記卷一.大35p111中。

梁朝光宅寺雲法師立四乘教，謂如法華中臨門三車，即為三乘，四衢道中所授大白牛車，即為第四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若不爾者，長者宅內引諸子時，云此三車祇在門外，諸子出宅即應得車，如何出已至本所指車所住處，而不得故，後更索耶？故知是權，同羊鹿也，以是大乘中權教方便說故。

華嚴經疏卷二.大35p509中。

梁朝光宅法師，依法華第二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即實教大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並無體故，諸子皆索故，是知三省虛指，以為方便。此則前三是三乘，後一是一乘，無乖教理。若唯說法華為實，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是知昔大亦有權實，法華但會昔權，故說三省虛指，昔實不滯方便，故不會之。

輔宏記p82.八行：“唐元曉公四教者，一三乘別教——具明法界圓融周普故。”

華嚴經探玄記卷一.大35p111上。

唐朝海東新羅國元曉法師造此經疏，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謂如四諦教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謂如般若經深密經等。三乘分教，如璣珞經及梵網等。四一乘滿教，謂華嚴經普賢教。

華嚴經疏卷二.大35p510上。

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說諸法空，是為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具明普法，名圓滿教。（鈔卷六，大36p51下：未明法空成別，非四諦十二因緣等別。具明=空為通，不取三乘共學故。）

不見不空，菩薩見空及與不空，故疏云，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半滿，見大經大12p630下，p631上。

輔宏記p83四行：“苑公四教者，——識如來藏故。”

p653下，p655上，p655中。空者，生死等，大經=十五。大12p767下。）

華嚴經疏卷二.大35p510上。

賢者弟子苑公，依寶性論（卷四，大31p839中）立四種教，論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言四教者，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教，當彼一乘，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即當彼識如來藏者。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廣起異計。二謂小乘，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為半，如涅槃半字。三謂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而雙辯二空，故名為滿。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故名具分。然今判聖教，那參邪說，應如此方先立三教，或如西域分內外及大師等。又依涅槃為半滿者，後二既滿，不應復有一分之言，既但得不變一分，豈名為滿？又涅槃半滿，豈唯約二空，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故其所立，未為允當。（鈔卷七，大36p51下：初有邪正混淆過。大36p52上：彼師之意，以真如有二分，是說二分為具分，唯說不變為一分，但明生空為半，具顯二空為滿。今難半滿，乃有二義，一者的第二義已稱為滿，不合唯得一分，若滿中有一分義者，涅槃滿字亦唯一分，則亦不滿，故云不應復有一分之言。三有教言涅槃但約二空論半滿，不約真如等者，則違涅槃。涅槃既云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所謂大般涅槃，何得言唯約二空而論半滿？是知二空猶是涅槃半字，雙照空不空方為滿耳，故彼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

輔宏記 p87 八行: "大聖於四不可說, 用四悉檀
赴緣而說。"

NO.

1-8

DATE 100.6.11.

△大經卷十九, 大12, p733下:

善男子, 不生生不可說, 生生亦不可說, 生不生亦不可說, 不生不生亦不可說, 生亦不可說, 不生亦不可說。有因緣故, 亦可得說。---十因緣法為生作因, 以是義故, 亦可得說。

△大經疏卷=十, 大38 p157上:

生生是諸惡, 生不生即是莫作, 不生生是諸善奉行, 不生不生是自淨其意。

生生是因緣所生法, 生不生是我說即是空, 不生生是亦名為假名, 不生不生是亦名中道義。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一, 大39, p13下:

實因緣生, 成所生法, 故名生生, 三藏教也。幻有之生, 即是不生, 名生不生, 通教也。不住不生, 立十界生, 名不生生, 別教也。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 理本不生, 事即理故, 事亦不生, 名不生不生。---四種皆云不可說者, 四教之理, 但可智證, 皆不可說。---赴緣可說, 以四悉檀無說而說, 則令眾生獲益無量。---大經四種不可說後, 即云有因緣故, 亦可得說, 豈非赴緣可作四說? 言有因緣者, 十因緣也, 於十二中唯除未來生死二支, 此是因緣所成果故。過去無明, 至現在有, 此十皆是能成因緣, 能成四教所得之果。何者, 以無明是過去愛取之心, 以有此心故, 佛菩薩示以四教種種名義, 既愛且取, 乃依四教起四行業, 即無明緣行也。此業能持稟教人識來託母胎, 即行緣識。此識隨於四教業緣, 成名色等四種之果, 即是識緣名色, 乃至觸緣受也。既四教業感今五果, 故於受心還愛四教, 即受緣愛。愛必取索四教之法, 即愛緣取也。愛取若深, 則能勤修四教行有, 即取緣有也。有必招果故, 於現當成就賢聖之果。此乃眾生有十因緣故, 於是諸聖說四教法, 未種與種, 復以四法令已種者熟, 復以四法令已熟者脫, 說有此益, 是故對緣不可不說。

輔宏記 p82 三行: "即龍樹菩薩, 以阿含小乘為有門。"

妙玄: 止觀版下冊 p375, 376; 佛院版下冊 p1264, 1265。難十二年前有相教; 玄義: 若言十二年前名有相教者, 成實論師, 自誣己論, 論云, 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 實義者, 所謂空是, 空非無相耶? 三藏非十二年前耶? (籤: 文中言成論等者, 論屬十二年前, 論文自明空義, 論師判之為有相教, 豈非以有加誣己宗為有相教?)

又阿含中說, 是老死, 誰老死, 二皆邪見, 無是老死即法空, 無誰老死即生空。三藏經中自說=空, 二空豈非無相? 又釋論云, 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 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既以法空為大空, 即大無相。(籤: 阿含即是十二年前, 及大論所指, 皆明空義, 如何云有? ---故十二年前, 約顯露教, 祇可通云三藏教耳, 故不可云見有得道, 若唯見有, 妨於三門。)

輔宏記p98八行：發隱云，師以夢符手接，瑞感鐘鳴，魑魅望德而消，梵僧從空而禮，示寂石城。」

NO.

1-9

DATE 100.6.25.

智者大師略傳

大師俗姓陳名光道，字德安，梁武帝大同四年（538）七月誕生於湖南省荊州華容縣。七歲，蒙僧口授普門品一遍，即能成誦。十七歲，於長沙佛像前，誓為沙門，夜夢瑞像，授金色手，從窓而入，三摩其頂，由是深厭家獄，思求出家，二親不許，乃刻檀寫像，披藏尋經。當拜佛時，恍焉如夢，見高山臨海，山頂有僧，舉手招之，須臾伸臂，至於山麓，接入伽藍。

十八歲（555），依長沙果願寺舅氏法緒出家，二十進受具戒。陳文帝天嘉元年（560），大師二十三歲，往光州大蘇山禮慧思禪師。思師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為說四安樂行（法華經卷五，安樂行品第十四，大9，p37上）。大師經七日誦經，至藥王品（第二十三品，大9，p53中，會本止觀版下冊p1725，佛院版下冊p834）：「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靜者定也，持者空持，旋陀羅尼也。」南岳嘆曰：「非汝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此指五品，旋假入空也；百千萬億，陀羅尼者，旋空入假也；法音方便陀羅尼者，觀為方便，得入中道也。三陀羅尼，出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大9，p61中）

三十歲（567），至金陵瓦官寺，大開法筵。三十八歲（575），隱遁入天台山，神僧定光謂之曰：「頗憶招手相引時否？」大師即悟禮像隱微之事。又夜聞空中鐘磬之聲，定光曰：「此為集僧得住之相，大師乃於北峯創立伽藍。寺北別峯名為華頂，大師獨往頭陀，忽於後夜，大風雷震，魑魅千群，狀極可畏，安心空寂，自然退散。復作父母師僧之形，乍枕乍抱，悲哽流涕，深念實相，体達本無，尋復消殞。（此皆天子魔所為）。陳太建九年（577）二月，陳宣帝令始豐縣割稅，以充衆費。十年（578）五月，帝賜修禪寺匾額。大師講淨名，陳郡袁子雄至寺聽法，見梵僧數十，皆手擎香鑪，登山澗虹橋入堂，雄以告新野庾榮，榮稱不見，雄因發心造講堂。陳至德三年（585），至金陵講法華文句等。隋開皇十一年（591），大師五十四歲，晉王楊廣請大師授菩薩戒，贊師曰：「大師傳佛法燈，宜稱智者。」

開皇十三年（593）春，大師五十六歲，返出生地荊州，於玉泉山建玉泉寺。同年七月二十三日，隋文帝賜玉泉寺匾額。大師於寺中講法華玄義及摩訶止觀。開皇十五年（595）正月，復受晉王請，至揚州講維摩經，著淨名義疏十卷。翌年（596）秋，回舊居天台山，續撰淨名疏。開皇十七年（597）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天台石城寺圓寂，世壽六十歲。

（上述內容，摘錄自佛祖統紀卷六，大49，p181至186，及天台教學史p61至71。）

六十華嚴 七處八會	八十華嚴 七處九會
第一、摩竭提國寂滅道場會。二品。世間淨眼品第一。盧舍那佛品第二。卷一至卷四。	第一、菩提場。六品。世主妙嚴品第一。如來現相品第二。普賢三昧品第三。世界成就品第四。華藏世界品第五。毘盧遮那品第六。卷一至卷十一。
第二、普光法堂會。六品。如來名號品第三。四諦品第四。如來光明覺品第五。菩薩明難品第六。淨行品第七。賢首菩薩品第八。卷四至卷七。	第二、普光明殿。六品。如來名號品第七。四聖諦品第八。光明覺品第九。菩薩問明品第十。淨行品第十一。賢首品第十二。卷十至卷十五。
第三、忉利天宮會。六品。佛昇須彌頂品第九。妙勝殿上說偈品第十。菩薩十住品第十一。梵行品第十二。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明法品第十四。卷七至卷十。	第三、忉利天宮。六品。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十住品第十五。梵行品第十六。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明法品第十八。卷十至卷十五。
第四、夜摩天宮會。四品。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第十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菩薩十無盡藏品第十八。卷十至卷十二。	第四、夜摩天宮。四品。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十行品第二十一。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卷十九至卷二十一。
第五、兜率天宮會。三品。如來昇兜率天宮品第十九。兜率天宮菩薩讚佛品第二十。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第二十一。卷十三至卷二十二。	第五、兜率陀天宮。三品。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十迴向品第二十五。卷二十二至卷三十三。
第六、他化自在天宮會。十一品。十地品第二十二。十明品第二十三。十忍品第二十四。阿僧祇品第二十五。壽命品第二十六。菩薩住處品第二十七。佛不思議法品第二十八。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普賢菩薩行品第三十一。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卷十三至卷三十六。	第六、他化自在天宮。一品。十地品第二十六。卷三十四至卷三十九。 第七、再會普光明殿。十一品。十定品第二十七。十通品第二十八。十忍品第二十九。阿僧祇品第三十。壽命品第三十一。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普賢行品第三十六。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卷四十至卷五十二。
第七、普光法堂重會。一品。離世間品第三十三。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三。	第八、三會普光明殿。一品。離世間品第三十八。卷五十三至卷五十九。
第八、逝多林會。一品。入法界品第三十四。卷四十四至卷六十。	第九、逝多林給孤獨園。一品。入法界品第三十九。卷六十至卷八十。
(以上共計三十四品、六十卷)	(以上共計三十九品、八十卷)
	唐般若三藏所譯之四十華嚴，即上二種譯本之末後一品——入法界品。

輔宏記 p115 = 行：舊立四種華嚴，祖無顯文，考大師前溪之意，則有
約時、約處、約理之不同，----」

NO. 1 ~ 11

DATE 100. 7. 9.

佛祖統紀卷三上，大49 p150上“華嚴三名”

舊以寂場時長盡未來際法界，列為四種華嚴，又分前三屬事後一屬理，此皆積代之謬。今篤論其義，祇有三名，一者寂場，妙玄引方便品，始坐道場，三七思惟，明釋迦最初頓說是也。（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 p428，佛院版下冊 p1320）從初卷至三十六卷，為前分。二者時長，妙玄引法性論，鈍根三處入法界是也。（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 p437，佛院版下冊 p1330）從三十七卷，以迄為後分。三者盡未來際，文句云，華嚴末席始開於漸，（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冊 p581，佛院版上冊 p578）妙樂云，此且寄娑婆一期設化，用通今意，應知華嚴盡未來際，即是此經常在靈山，何殊十方更互主伴。（妙樂文止觀版上冊 p582，佛院版上冊 p579）前一名見妙玄⁽¹⁾，後一名見妙樂。（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 p429，佛院版下冊 p1321）我始坐道場，即是明頓，何者，從兜率下，法身眷屬如陰雲籠月，共降母胎，胎若虛空，常說妙法，乃至寂滅道場，始成正覺，為諸菩薩純說大乘，如日初出，前照高山，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²⁾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 p437，佛院版下冊 p1330。妙玄：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机未入，如聾如瘡，今聞般若即能得入，即其義也。釋籤：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又分二義，一以法界為華嚴，二以時長通至於後，二義俱通，是故兩存。⁽³⁾妙樂會本止觀版上冊 p581，佛院版上冊 p578，文句：華嚴末席始開於漸，未破小執，故在座而隔。妙樂：華嚴末席者，此且一往寄結集說，---以聲聞人出三界故，此即如聾如瘡之文。於彼末會，即當漸初，然亦寄於娑婆一期設化漸教以說。用通今意，應知華嚴“盡未來際”即是此經常在靈山，何殊十方更互主伴。雖有三名，而於所說之經無非華嚴，所詮之理無非法界。或言母胎者，妙玄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29，佛院版下冊 p1321）：佛從兜率下，與法身眷屬共降母胎，常宣妙法。是時未轉法輪，當屬盡未來際實報土相，專被大机者所攝。有言海空者，妙玄引無量義經（會本止觀版下冊 p434，佛院版下冊 p1327；無量義經大9 p386上），次說般若華嚴海空，此祇是因般若入法界，時長所收。然則母胎、海空，不當別出二名也。審矣。

“時長通後”評時長通至三處者，謂般若海空、法華佛慧、涅槃心地法門是也。妙玄引無量義經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51，佛院版下冊 p1345；無量義經大9 p386上）：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籤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51，佛院版下冊 p1345）：以般若亦得名華嚴故，法華佛慧不殊初故。又妙樂云（會本止觀版上冊 p583，佛院版上冊 p580）：當知以法界論之，無非華嚴；以佛慧言之，無非法華。此即通般若通法華之證也。又（妙玄）引像法決疑經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51，佛院版下冊 p1345），今日座中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報身生蓮華藏海，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像法決疑經，大85 p1337上）又妙玄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52，佛院版下冊 p1346）：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此通涅槃之證也。又引法性論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37，佛院版下冊 p1330），鈍根三處入法界，今更論之，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修學般若發空智得入法界，觀華嚴藏海，皆畢竟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机未入，如聾如瘡，今聞般若即能得入（此且舉般若得入為端，法華涅槃亦當例此得入）。籤云（會本止觀版下冊 p438，佛院版下冊 p1331）：一以法界為華嚴（此即寂場三七及盡未來際，獨為利根大机常說華嚴圓頓之教，舉所詮法界之理以為名也。）=以時長通至於後（即鈍根三處入法界，其極鈍者，至法華開顯，方始得入也。大机則華嚴不休。（釋上法界之義）小机則諸教次第，是故鈍根猶同小見，（釋上時長由根鈍存小見，故歷諸教，始得入大）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印順長老著

一. p.631: 瑜伽論卷八五(大30, p772下)立事契經, 即四阿笈摩(阿含), 而以雜阿含經為本, 如說「事契經者, 謂四阿笈摩。---即彼一切事相應教, 間廁鳩集, 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即彼相應教, 復以餘相處中而說, 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 更以餘相廣長而說, 是故說名長阿笈摩。更以--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 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依此, 四阿含是以相應教的雜阿含經為本的, 雜阿含是一切事相應教, 所以四阿含也通稱事契經。那末, 事是什麼? 如瑜伽論卷三(大30, p294上)「諸佛語言, 九事所攝。云何九事? 一有情事, 謂五取蘊。二受用事, 謂十二處。三生起事, 謂十二分, 緣起及緣生。四安住事, 謂四食(指長養有情生命之段觸、思識等四種食物)。五染淨事, 謂四聖諦。六差別事, 謂無量界。七說者事, 謂佛及彼弟子。八所說事, 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九聚會事, 所謂八眾, 即剎帝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焰摩天眾、梵天眾。九事的内容, 就是一切事相應教的事, 即雜阿含經的内容。」

二. p.789: 漢譯四阿含與巴利四部比對起來, 發現一項重要的差別, 漢譯是立新而不廢古的。這如雜阿含經的一部分, 編入中阿含與增一阿含; 中阿含經的一部分, 編入長阿含與增一阿含, 雖編入新的部類, 而仍保持舊有的部分。所以漢譯的聖典, 比對巴利文典, 覺得重複的極多。

三. p.791: 四部阿含, 是以相應教為本的; 相應也稱為雜。依相應教而次第集成的, 是中阿含與長阿含; 相應教也就對中、長而稱為雜阿含。---至於契經的依增一法而集成的增一阿含, 也與律部的別立增一部一樣。

四. p.489: 覺音(見佛光2643中)有四部的注釋, 從注釋的書名中, 表現了四阿含(四部)的特色。長部注: 吉祥悅意。中部注: 破作猶豫。相應部注: 顯揚真義。增支部注: 滿足希求。龍樹於大論卷-(大5, p59中)明四悉檀(世界悉檀, 各各為人悉檀, 對治悉檀, 第一義悉檀。)云:「四悉檀中, 總攝一切十二部經, 八萬四千法藏。」龍樹四悉檀的判攝一切佛法, 到底根據什麼? 說破了, 只是依於四阿含的四大宗旨。(1)吉祥悅意, 是長阿含, 世界悉檀, 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印度教)的佛法; 思想上, 長阿含破斥了外道, 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 諸天大集, 降伏惡魔。(2)破作猶豫, 是中阿含, 對治悉檀。中阿含的分別抉擇, 斷疑除結等, 正是對治的意義。(3)顯揚真義, 是雜阿含, 第一義悉檀。(4)增一阿含的滿足希求, 是各各為人悉檀, 適應不同的根性, 使人生善得福。這是一般教化, 滿足一般的希求。徹底說, 佛法的宗旨, 佛法化世的方法, 都不外乎這四種。每一阿含都可以有此四宗; 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 那就可說長阿含是世界悉檀, 增一阿含是為人悉檀, 中阿含是對治悉檀, 雜阿含是第一義悉檀了。由於說一切有部論師, 過分重視中阿含, 這才以究明深義為中阿含, 而有小小的差異。

△維摩經(佛光P5892中):凡三卷,計十四品,姚秦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十四冊。本經係基於般若空之思想,以闡揚大乘菩薩之實踐道,說明在家信徒應行之宗教德目。全經以在家居士維摩為中心人物,透過其與文殊師利等共論佛法之方式,以宣揚大乘佛教真理。

△思益梵天所問經(佛光P3808上)凡四卷,後秦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五冊。本經係概述佛為網明菩薩與思益梵天等諸菩薩說諸法空寂之理。

△楞伽經(佛光P5491下):凡四卷,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收於大正藏第十六冊。全稱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楞伽山名,阿跋多羅,入之義,意謂佛陀入此山所說之寶經,為法相宗所依六經之一。本經宣說世界萬有皆由心所造,吾人認識作用之對象不在外界而在內心。係結合如來藏思想與唯識阿賴耶識思想,為代表印度後期大乘佛教思想之經典。全經一再強調,迷的根源乃在於無始以來之習氣及未能了知諸法乃自心之顯現,故若能徹悟意識之本性,捨離能取所取之對立,則可臻於無所分別之世界。本經採用甚多佛教諸學派之學說,並從諸派之學說來敘述宗教上之體驗。其與佛教思想有關連且較為重要者為:(1)結合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思想,而為後世大乘起信論思想之先驅。(2)將禪分為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等四種。此為禪宗史上頗值得注意之資料。(3)對後期之唯識學說,尤其護法之唯識,影響甚大。(四種禪,見佛光P1822下)

△首楞嚴三昧經(佛光P4004中):凡二卷,後秦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五冊。內容敘述堅意菩薩問能否疾證菩提三昧,佛乃為說首楞嚴三昧(勇伏定)。其後舍利弗問佛三昧是否可遠離魔境,佛遂放光明,現一切魔境,而以首楞嚴三昧降伏之。

△金光明經(佛光P3524下):凡四卷,北涼曇無讖譯,收於大正藏第十六冊。與法華經、仁王經同為鎮護國家之三部經。誦讀此經,國家可獲得四天王之守護。本經壽量品係記載王舍城之信相菩薩懷疑佛之壽命僅有八十歲時,四方四佛即現身說明佛壽之長遠。懺悔品、讚歎品則謂金鼓光明之教法,金光明懺法之功德。此後之諸品則敘說四天王鎮護國家及現世利益之信仰。西域諸國對四天王之崇拜,以及中國金光明懺法之流行,均因信仰本經所致。

△勝鬘經(佛光P4871上):全一卷,南朝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全稱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收於大正藏第十二冊。本經為大乘如來藏系經典中代表作之一。內容敘述勝鬘夫人對釋尊立十大誓願、三大願,並自說大乘一乘法門,闡釋聖諦法身如來藏等。經中認為三乘之教歸於大乘之一乘,得一乘即得如來法身。又本經之特色乃在以在家婦人說法,故與維摩居士所說之維摩經,並為大乘佛教在家佛教之代表作。於天台宗所立化法四教中,本經被攝於別圓二教;而於華嚴宗所立五教中,本經被攝於終教中。

- △金光明經卷四，大16p353上：「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大乘方等經典。」
-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大39p12上：「若為判教：下文云，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如是方等大乘方等之教，通於三乘。新本云（合部金光明經卷二，大16p369上）：欲生人天，欲得四果，支佛，欲得佛，皆應懺悔滅除業障，安處方等，其義無疑。——如此斟酌五味明義，則第三生酥攝。」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大39p45下：「方等之名，立有二意，若大經云，從酪出生酥，譬修多羅出方等（大經卷十三，大12p690下），此則約第三時教，名為方等，即被三乘四教機也。若普賢觀稱方等者（大9，p393上，此方等經是諸佛眼）乃直名圓理，非第三時遍被群機教部之稱也。今初所引方等之文，恐人謂同普賢觀等從理立稱，故引三乘懺悔之文，以定此名的從教部，是故結云其義無疑。」
- △大經卷十三，大12p690下：「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

輔宏記p128十行：“按舊立論有三說，一從事大經從修多羅出方等，——二從理，——三事理並通——”（佛祖統紀卷三下，大49p157上）。

△天台四教儀備釋卷上，元粹述，卅續102冊p142下：止觀實踐堂合刊本p422。

方等從事法立名，四教並談曰方，四機普益曰等，乃調斥之方等也。若行法經稱方等典，就理得名，如釋籤（會本止觀版中冊p266，佛院版上冊p712）云，此以理等，名方等典，非謂生酥調斥之方等。止觀會本止觀版上冊p278，佛院版上冊p324）又以四門入清涼池曰方，所契之理曰等，此約行理合釋。今方等時，非後二種。

△四教儀集解卷上，從義撰，卅續102冊，p5上，止觀實踐堂合刊本p13。

今之方等者，四教俱說，事方等也，三諦俱談，理方等也。若理方等，五時之中，唯除鹿苑，餘皆有之，以諸大乘，悉談三諦，故云大乘方等典。若事方等，正唯在於第三時也，良由華嚴只談圓別，鹿苑漸初但明三藏，般若漸終在通別圓，此等三時所說法門，且不普廣，委明四教，唯第三時，四教俱說，獨彰方等，良有以也。

從義：1042-1091。

元粹：乃宗印1148-1213之嗣。

志磐：—1269—

蒙潤：1275-1342。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 海仁老法師講 佛院版P43.

梵語首楞嚴譯為一切事究竟堅固。十法界聖凡依正因果名一切事。本經四科七大三種相續二十五圓通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乃至七趣升沉及五十重陰魔等皆名一切事。究竟堅固謂不生不滅之理。一切事是俗諦究竟堅固是真諦。今顯即俗即真即事即理名之為一切事究竟堅固。(中略)由堅固之理幻現一切事故一切事其體無非堅固之理。如法華經云諸法實相諸法是一切事實相即究竟堅固之理。藏經中有首楞嚴三昧經譯為健相分別健相即究竟堅固分別即一切事。彼經着重從體起用故名健相分別。本經着重攝用歸體故名一切事究竟堅固。

輔宏記P134九行：“玄文順古復約譬喻一釋格他譬法不周。”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39，P1下：一釋名舊經師以譬喻釋名。以金光明三字譬三德。金譬法身光譬般若明譬解脫。數論(有部論師)但明真應二身(釋此經時)若以(身)釋三(德)於(彼)論不便若取(此)經文經文無一處明三德若別作義解何義不通而獨譬三德？既違已論又不合(此)經非今所用。(2)地人(地論師)云金質之上有光明之能譬於法性從體起用自有般若解脫之力。但作(用)義不須分(明)異也。若大師云地論幸明三佛三佛釋題於義自便而棄三身從體用者則非(地)論意。若取(此)經(經)文新舊兩種譯本並說三身不道(體)用亦違已論復不會經進退何之今所不用。(3)真諦三藏云三字譬三種三法一三身二三德三三位。譬三身者金體真實譬法身光用能照譬應身明能遍益譬化身。次譬三德者金有四義一色無變二體無染三轉作無礙四令人富。以譬法身常淨我樂四德。光有二義一能照了二能除闇以譬般若照境除惑。明有二義一無闇二廣遠以譬解脫眾累永盡溥益有緣。次三位者金性先有如道前正因位光融出體顯如道中了因位明無瑕垢如道後緣因位。大師謂三三之釋三義不了因果不通二乖圓別三不稱法性。一因果不通夫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而今分置三德殘缺不足何者若法身是道前為是果上之法身？為是性德之法身？若是果上之法身不應在道前若是性德之法身性德何獨有法身亦應有性德之般若性德之解脫云云。若言般若是道中為是何等之般若若是果上之般若不應在道中若是分得之般若何意無分得之法身解脫云云。若解脫在道後道後眾善溥會何獨有解脫？以是觀之因果不通！二乖圓別者若作圓說法身常樂我淨此可自知般若與法身相冥法身既具四德般若寧無四德耶？解脫脫果縛故樂脫因縛故淨無因果縛故我非因非果故常圓說圓滿無有缺減真諦若作別說應依此經經云法身是常是實實即我德也應身智慧清淨即淨德也化身三昧清淨即樂德也。三藏說法身獨具四德二身各具二德故皆乖圓別也。三不稱法性者且引一經如淨名云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此性德法身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此性德般若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性德解脫也。如此三義豈非本有道前之位豈獨有金而無光明耶？又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妙法身是法身德慧身是般若德應一切即應身是解脫德。比之三身地地轉增如月漸滿豈非道始因中之位？那得因中祇有般若耶？道後具三德如上說(如因果不通中云夫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39.P2中:

經言，法性無量甚深，理無不統，文稱經王，何所不攝，豈止於三三九法耶？（真諦三藏作三身、三德、三位之譬，釋金光明三字。金光明經卷一，序品第一，大16p335中：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是金光明，諸經之王。）當知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亦法性無量之說，遍譬一切豎法門，乃稱法性甚深之旨，於合經王一切遍收。且寄十種三法以為初門，謂三德、三寶、三涅槃、三身、三大乘、三菩提、三般若、三佛性、三識、三道也。此之十法，該括始終，今作逆順兩番生起。①初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夫三德者，名秘密藏，秘密藏顯，由於三寶，三寶由三涅槃，三涅槃由三身，三身由三大乘，三大乘由三菩提，三菩提由三般若，三般若由三佛性，三佛性由三識，三識由三道。此從法性立一切法也。②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三道迷惑，翻惑生解，即成三識，從識立因，即成三佛性，從因起智，即成三般若，從智起行，即成三菩提，從行進趣，即成三大乘，乘辦智德，即成三身，身辦斷德，即成三涅槃，涅槃辦恩德利物，即成三寶，究竟寂滅，入於三德，即成秘密藏也。（十種三法相，詳見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39P3上；或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三，大39，P20上至P23下。或妙玄本止現版中冊P276，佛院版上冊P724）

輔宏記P139七行：“其如經題是法非譬。”八行：“或謂大師既順古以喻顯法，何又自立附文當體三種釋題？”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39P5下末行④第四依經文立名者，上來舉譬多是義推，依文立名顯然可解。何者，義推疎遠，依文親近。以己情推度是故言疎，用佛口說是故言親。豈可棄親近而從疎遠耶？始從序品（大16p335中），終乎讚佛品（大16p336下），品品之中，若不說金光明名，即說金光明事。或一品說名不說事，或一品說事不說名，或一品名事兼明，或一品名事獨說，或一品重說名重說事，故知品品不空，篇篇悉有，為此義故，依文立名也。序品云（大16p335中），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次壽量品（大16p336上），四佛俱集王舍城，放大光明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懺悔品（大16p336中），信相（菩薩）夢見金鼓，其狀殊大，其明導照，讚歎品（大16p339上）金龍尊王，奉貢金鼓，發大誓願，願我當來，夜則夢見，晝如實說。空品（大16p340上）云，故此尊經，略而說之。尊經即金光明也。四王品（大16p340下）六番問答，問問之中重說其名，答答之內重明其事。（中略）一部名事，遍十八品，譬喻無有一文，無而強用，有而不遵，明識者審之，無俟多云。⑤大39P6中，第五當體得名者，隨義理為立名字，義即第一義，理即如理也。淨名云（維摩經卷中觀衆生品第七，大14P547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菩薩入此法門，從法為名，即是金光明菩薩，佛究竟此法門，即有金焰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等。故讚佛品（大16p336下）云，如來之身，金色微妙，其明照耀。耀即是光，此是讚佛法體，非讚世金也。三身品（合部金光明經卷一，大16p333中）云，與諸佛同體，與諸佛同意，與諸佛同事。同體者是同法性金也，同意者，同法性光也，同事者，同法性明也。故樹神（大16p337中及下）云，無量大悲，宣說如是妙寶經典，當體並是妙寶，此寶具足光明，非惜世金以譬法也。

節錄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39p3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大39p20上。

(一)三德，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二)三寶，佛法僧是為三；可尊可重名為寶。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故名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覺慧與理事和合名僧寶。興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三)三涅槃，性淨圓淨方便淨是為三；不生不滅名涅槃。性則不改，淨則本空；圓則智滿，淨則惑盡；方便則赴機，淨則無累。諸法實相不可染不可淨，不染即不生，不淨即不滅，不生不滅名性淨涅槃。修因契理，惑畢竟不生，智畢竟不滅，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寂而常照，機感即生，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此滅非滅，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四)三身，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聚何法耶？所謂一實、二諦、三德、四信、五眼、六通、七覺、八正、九禪、十度、百門、千法、八萬四千法門、三昧總持諸波羅蜜，乃至過塵沙無量諸淨功德，如是等法性具則名理聚法身也；智證則名智聚報身也；行成則名功德聚應身也。(五)三大乘，運荷名乘，理性虛通，任運運荷諸法，故名理乘。隨乘者，智隨於境，如蓋隨王，故名隨乘。得乘者，得果得機，得果故自解脫，得機故令他解脫，故名得乘。大乘即大車，取運荷之義，運而不荷，荷而不運，俱非乘義。無法不具，故名荷；能趣極果，故名運，此三皆爾，故名大乘。(六)三菩提，菩提翻道，道曰能通。一真性菩提，此菩提以理為道。二實智菩提，此菩提以智慧為道。三方便菩提，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七)三般若，般若名智慧，實相般若，非寂非照，即一切種智。觀照般若，非照而照，即一切智。方便般若，非寂而寂，即道種智。照謂照明，明故了法，了法無相，名一切智，畢竟空也。寂謂寂靜，靜故諦法，諦法緣生，名道種智，難思假也。非明非靜，無緣之知，名一切種智，絕待中也。(八)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所不能壞，名正因佛性。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善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正因了因緣因者，正謂中正，了謂照了，緣乃助緣。緣助於了，了顯於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之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九)三識，識名為覺了，是智慧之異名耳。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若分別之即是佛識，阿梨耶識，即是第八無染識，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別而分之是菩薩識，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訶惡生死，欣羨涅槃，別而分之是二乘識。於佛即是方便智，問如經云，依智不依識，既云三識，此那可依？答，經言不依識者是生死識，今則不爾，今言依識者是智之異名，名清淨識。若無行經，貪欲即是道，善癡亦復然，用於惡名，詮不斷惑而顯妙理，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此約圓釋義。(十)三道，苦煩惱業，道名能通，此三更互相通，故名三道。大經云，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名為佛性，中間即是苦道，名為佛性者，名生死身即法身，如指冰為水爾。煩惱道者，謂無明愛取，名此為般若者，如指薪為火爾。業道者，謂行有，乃至五無間，皆解脫相者，如指縛為脫爾。此約圓釋，即事而理也。

佛祖統紀卷三下. 大49 p158下: 四處十六會圖.

佛於靈鷲峯、給孤獨園、他化自在天宮、竹林園四處十六會, 說大般若波羅蜜經。

大放光	品光讚}	第一會鷲峯山說四百卷。
新道大明度		第二會鷲峯山說七十八卷。
小行道	品行度}	第三會鷲峯山說五十九卷。
		第四會鷲峯山說十八卷。
		第五會鷲峯山說十卷。
勝天王		第六會鷲峯山說八卷。
文殊		第七會給孤獨園說一卷。
		第八會給孤獨園說一卷。
金剛		第九會給孤獨園說一卷。
		第十會他化天宮說一卷。
		第十一會給孤獨園說施五卷。
		第十二會給孤獨園說戒五卷。
		第十三會給孤獨園說忍一卷。
		第十四會給孤獨園說精進一卷。
		第十五會鷲峯山說靜慮二卷。
		第十六會竹林園說般若八卷。

> 六百卷。放光金剛等十經, 皆是晉宋間譯, 至唐奘法師始譯出大般若經六百卷, 當知前十經, 皆重譯之文。智者諸部文所引, 正大品中義, 是晉羅什譯, 在唐譯大般若之前也。

四教儀所列般若諸經名, 總別重出, 難於分別, 今但總標大般若經。若大品、小品、天王、文殊、金剛十經, 皆大般若中重譯別行之文, 今故不列。又釋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159; 佛院版上冊 p602)云, 古判般若有五時, 一摩訶, 二金剛, 三天王, 四光讚, 五仁王, 此未可用。光讚祇是大品上帙。案此則又知光讚不當重出也。此未可用之言, 乃是荆溪總破古師五時之失。

輔宏記 p89 四行, 引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 p372; 佛院版下冊 p1261)文云: "十二年後, 為大乘人說五時般若。" 釋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159; 佛院版上冊 p602)云: "古判般若, 總有五時, 一摩訶, 二金剛, 三天王, 四光讚, 五仁王, 此亦未可全用。雖然摩訶是在仁王之前, 何以知然? 仁王(大8 p825中)云, 如來成道二十九年, 先已為我說摩訶般若, 故知仁王在後明矣。——當知光讚, 祇是大品上帙, 在後譯之, 故不可以為別時義也。為是義故, 與仁王、天王而為次第者, 未可全用。"

據佛光 p803下, 大品般若經之同本異譯有三種, 1. 光讚, 2. 放光, 3. 大般若經第二會(與上圖異)。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p8; 佛陀版上冊p12。

妙玄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籤：今初云為蓮故華者，約時且寄華嚴頓後而說。頓中之別，理實教權，且置未論。鹿苑
施小，方等般若已為開廢，而作方便。如此說者，且在於小。若約教者，通前四時，三教皆
權。二乘唯在法華，菩薩處處得入。而今文引，且從引小，小難引故，故寄說之。知第一寂滅，
約佛自行，自行即是理實。以方便力故，正明施權，應云為五比丘說，文中略者，為欲即說
施權意故，即以下句種種之言兼之。從雖示下，明施權意也。雖復施權，本為於實。種種
道者，即兩教因人，別教教道。五時八教，故云種種。

妙玄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籤：次明開者，指實為權，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為實，於權見實，名方便門開。示謂指
示，示其見實之處，故云也。

妙玄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籤：第三廢者，捨是廢之別名。開已俱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權轉為實，所廢體亡。若留
逗後緣，復屬於施，非此中意。

蓮華三義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p32; 佛陀版上冊p36。

妙玄：為蓮故華，華實具足，可喻即實而權。又華開蓮現，可喻即權而實。又華落蓮成，
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

法華經玄義節要卷下 明智旭大師 正續44冊p732下

蓮華三喻：

- 一、華生必有於蓮，為蓮而華，蓮不可見。此譬約實明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
- 二、華開故蓮現，而須華養蓮，譬權中有實而不能知。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廣
識恒沙佛法者，祇為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
- 三、華落蓮成，即喻廢三顯一，唯一佛乘直至道場。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
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譬如華落蓮成。

△此三譬迹門，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也。

△初重約佛界十如，施出九界十如；次重開九界十如，顯佛界十如；三重廢九界
十如，成佛界十如。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若得此意，十二因緣、四諦、三諦
等，亦用此譬譬之。

摩訶止觀會本止觀版中冊 p859, 佛院版中冊 p213.

止觀 開止觀為十, - 陰界入 = 煩惱, 三病患, 四業相, 五魔事, 六禪定, 七諸見, 八增上慢, 九 = 乘, 十菩薩。

輔行 開為十者, 應言止觀所觀, 開之為十。

止觀 此十境通能覆障。陰在初者 = 義: - 現前 = 依經。大品云, 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 乃至一切種智, 章章皆爾, 故不違經。

輔行 大品云聲聞依念處等者, 引證次第。故大品及大般若, 凡列法門, 無不皆以五陰為首。五陰祇是念處境耳。

止觀 又行人受身誰不陰入重擔現前, 是故初觀。後發異相, 別為次耳。

輔行 言重擔者, 五陰是擔, 生死重沓, 故名為重。凡夫不捨 = 乘不荷, 菩薩之人, 能捨能荷。以能捨故, 永棄生死; 以能荷故, 却入生死。是故菩薩, 捨擔能擔, 行人亦爾, 為捨為荷, 是故須觀。

後發異相等者, 十境之中, 陰具 = 義 (現前, 依經) 必須在初。餘九 (境) 既因觀陰而生, 別為次第, 如下所列。今家用此十法為境, 不同常途別立清淨真如, 無生無漏, 如是觀者, 如離此空, 別更求空。今依經準行, 下之九境, 隨發而觀, 一一皆用十乘觀法, (會本止觀版中冊 p923, 佛院版中冊 p.283.) 老子尚知觀身為患, 而世間人, 保護穢身, 他求淨理, 失之甚矣!

註: 1. 止觀云, 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 參閱大品般若經卷 + 三, 大8 p319上: 「佛言, 是聲聞所應行經, 所謂四念處, 四正勤 --- 七覺分, 八聖道分, 空, 無相, 無作, 解脫門。」

2. 止觀云, 菩薩初觀色, 乃至一切種智, 參閱大品般若經卷五, 大8 p253中: 「佛告須菩提, 菩薩摩訶薩摩訶行, 所謂四念處 ---」及大品般若經卷 + 三, 大8 p385下: 「是菩薩摩訶薩次第行, 次第學, 次第道中住, 能具足四念處, 四正勤 --- 乃至一切種智。」大論卷四十八, 大25 p403下詳明菩薩修四念處觀。

摩訶止觀會本止觀版中冊 p866, 佛院版中冊 p221.

止觀 陰入一境, 常自現前, 若發不發, 恒得為觀。餘九境發可為觀, 不發何所觀?

輔行 則陰入境顯, 餘九境隱。又, 餘之九境, 發者則顯, 未發者隱。

輔宏記 p160 = 行: "涅槃經言苦集滅道各各因緣, 皆有無量是菩薩, 非二乘知, 別前藏通也。"

NO.

1 - 21

DATE

100.9.3.

大經南本卷十二. 大12. p684上.

善男子, 知四聖諦有二種智, 一者中, 二者上。中者聲聞緣覺智, 上者諸佛菩薩智。善男子, 知諸陰苦名為中智, 分別諸陰有無量相, 悉是諸苦, 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是名上智。

善男子, 知諸入者, 名之為門, 亦名為苦, 是名中智, 分別諸入有無量相, 悉是諸苦, 非諸聲聞緣覺所知, 是名上智。(大經疏卷十五, 大38 p129中: 六道六根六塵會入有為, 二乘入無常無我會入無為, 菩薩會入諸波羅蜜, 諸佛會入慈悲喜捨普門, 乃至薩婆若海。又六道之入, 是入苦門; 二乘之入, 是入不苦門; 菩薩之入, 入亦樂亦苦門; 諸佛之入, 入非苦非樂門。)

又經言, 知諸界苦, 知色壞相, 知受覺相, 知想取相, 知行作相, 知識分別相, 知愛因緣, 知滅煩惱, 知道相能離煩惱, 知世諦, 知一切行無常, 諸法無我, 涅槃寂滅是第一義, 皆名中智。知上諸法, 皆無量無邊, 不可稱計, 是名上智。

輔宏記 p160 三行: "別行記言, 時長行遠, 次第隔歷, 故受緣理斷九之譏, 別後圓教也。法華文句記會本, 止觀版上冊 p130; 佛院版上冊 p126。

記: 真如在迷, 能生九界, 即指果佛為佛法界, 故總云十。是故別人, 覆理無明, 為九界因。故下文中, 自行化他, 皆須斷九, 九盡, 方名緣了具足, 足故, 正因方乃究顯。

句: 若欲自正, 令九因果不生, 一因果生。若欲正他, 令他九因果不生, 一因果生。

記: 以別教中, 無性德九, 故自他斷, 別修緣了, 而嚴本有常住法身。

句: 依於法界, 行菩提行。

記: 次依於下, 依境起行。亦指但理, 為九界覆而為所依。法界祇是法性, 復是迷悟所依。於中亦應云, 從無住本, 立一切法。無明覆理, 能覆所覆, 俱名無住, 但即不即異, 而分教殊。今背迷成悟, 專緣理性, 而破九界。

+ 不 = 門指要鈔詳解卷二. 正續100冊 p185後下; p186後上。

鈔: 心雖本妙, 觀未成時, 且名陰入。為成妙故, 用觀體之, 若撥棄陰心, 自觀真性, 正當偏指清淨真如之責, 復招緣理斷九之譏。

詳解: 心雖本妙下, 示觀妄意。心雖本妙, 合全体是清, 觀未成時, 全体是迷, 須名陰妄。今為成就妙法, 故用妙觀體之。若撥下, 結斥成失。既其棄妄觀真, 正當金鉉傍遮之責, 復招妙樂專緣理性, 而破九界之譏。

金剛鉉 大46 p782下

不弊性無, 但困理壅, 故於性中點示体遍, 傍遮偏指清淨真如, 尚失小真, 佛性安在?

法華文句會本，止觀版下冊p1507；佛院版下冊p613。

句：如來義甚多，且明=三如來。=如來者，成論卷一（大2p24上）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記：所言=三者，=即真應，三即法等（法報應）。先借論文如實之名，次釋此名，以成真應。真即法報=身合明，故舉境智和合以釋真身。

句：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

記：乘是下釋也。既但以如智契境，故屬真身。論中祇一如字，釋中境智各双言之者，祇是能如如於所如，所如如於能如。（如者，無差別義，不異義）。

句：若單論乘者，如如無所知；單明實者，如如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

記：成因取果，缺一不可。

句：道覺義成，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也。

記：因果滿故，故云義成，所以真身云成，應身云生。下明應。

句：以如實智，乘如實道，來生三有，不成正覺者，即應身如來也。

記：前釋真身，乘實道三字屬因，今因成果，全屬果用。用本所證契境之智，乘於果上利物權道，即實而權，故云實道，故以方便生於三界，亦借成論小名，以顯圓義。次明三如來，但離二為三。先借大論立義：

句：三如來者，大論（卷二，大25p71中）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如者，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徧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指此為法身如來也。

記：初以如之一字名為法身，指所如之境，還指所證為來，故云不動而至。此即如非因果，而通因果，來字在果不通於因。次報身如來：

句：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

記：初文者，專約報身解其二字，但初如字義與前異，前如法二字屬所，今如之一字屬能。法通境智，智謂能如，境即所如，智還乘於所如之境，得成於果，故云乘於真實之道。次智稱去，釋今如字所以也。

句：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解，故名如來也。

記：雖即智如於境，然如從境立名，故云從理名如等。次引論者，如能稱於法相故也。解即屬智，稱境而解，即能如也。以解滿故，名之曰來。準此法身，亦應引論文云如法相也，但是文略。明應身：

句：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不成正覺，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說，故名如來也。

記：初文者，先明應由，由智稱境，不能說身，說即應也。自報無說，故言以如如境智合。但云以如，不云法如者，法既屬於境智，用此境智，能起應故，以解屬智，別對報身。應非無智，且以稱機用擬於說，故他受用亦得名報，亦得名應。若勝若劣，俱名應故。故知大師善用論文，妙至於此。

法華經會義卷十二.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正續 50. P334 後上.

如來義甚多, 今且明二身三身。二身者, 真身如來, 應身如來也。如成論云, 乘如實道, 來成正覺, 故名如來, 即二身義顯。何者? 乘是如智, 實是如境, 道是因, 覺是果。若單論乘, 則如無所知; 若單明實, 則如無能知。境智和合, 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 盡源為果。因圓果滿, 即是乘如實道, 來成正覺, 此真身如來也。以如實智, 乘如實道, 來生三有, 示成正覺, 即應身如來也。(報智冥法, 名為真身, 從体起用, 名為應身。但云二身, 攝法周足。) 三身者, 法身如來, 報身如來, 化身如來也。如大論云, 如法相解, 如法相說, 故名如來, 即三身義足。何者? 如即法如如境, 非因非果, 有佛無佛, 性相常然, 徧一切處而無有異, 故名如; 不動而至, 名之為來。此約所證, 即法身如來也。又復如智, 稱於如理, 從理名如, 從智名來, 故曰如法相解。此約能證, 即報身如來也。又以如如境智合故, 即能處處示成正覺, 轉正法輪, 故曰如法相說。此約起用, 即化身如來也。偈云, 水銀和真金, 能塗諸色像; 功德和法身, 處處應現往。如明月之影徧萬川, 故名為應, 亦名為化。

天臺教學史 p305:

法華經會義 一六卷 正續 50——80 以下

本書是關於法華經的天臺諸家的釋義會合, 即灌頂大師的記述, 過於古樸, 難能理解; 湛然大師之釋, 雖精細, 但尚留有六朝之風, 致使初學者難能領會。是以智旭大師鑑知及此, 且不失智者大師之本意, 加之湛然大師的顯示, 再附己見, 前後整然, 首尾一貫, 最具價值的好書, 凡是研究天臺教學者, 不可不讀。

佛光p2911下：戒乘四句。

戒指佛所制之輕重諸戒；乘指佛所說之大小乘諸法。由持戒聞法之先後緩急，而生乘急戒緩、戒急乘緩、乘戒俱急、乘戒俱緩等四種之別，稱為戒乘四句。

此係天台華嚴諸宗，為區別不同之根機而設。(1)乘急戒緩，急即急切；緩即寬緩。謂懈怠持戒，故墮於修羅、餓鬼、畜生、地獄等四趣之中；然以乘急而熱衷聞教，故仍得聞法。如八部眾中之龍鬼等，皆得與會聞法。(2)戒急乘緩，謂因急於持守戒法，故得生於人天；然以乘緩之故，懈怠於聞法。(3)乘戒俱急，謂因戒急，得生於人天；亦由乘急之故，得聞法悟道。(4)乘戒俱緩，謂既不持戒，亦不聞法，而喪失人身，永墮四趣。

輔宏記p176-行：「文句言」：法華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冊p274，佛說版上冊p271。

問：天人龍鬼，皆見佛聞法，地獄一道，無色一界，何意不列（同聞眾中）？答：夫諸道升沉，由戒有持毀；見佛不見佛，由乘有緩急。然持戒有粗細，故報有優劣；持乘有大小，見佛有權實。且略判戒乘，各為（下中上）三品。依涅槃（卷六，大12p641中：「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一句，開為四句釋之。其義則顯。一戒乘俱急，=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戒乘俱緩。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慧，皆得稱戒，亦皆是乘。人天五乘，即是其義，道共等戒，悉是通意也。今就別判，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之為戒。若聞經生解，觀智推尋，四諦，十二緣，六度，生滅，無生滅等智，能破煩惱，運出三界者，名之為乘。故大品云，有相之善，不動不出；無相之善，能動能出，即此義也。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七，無生品第二十六，大8p272上末行。

舍利弗問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云何行六波羅蜜時淨菩薩道？須菩提言，有世間檀那波羅蜜，有出世間檀那波羅蜜。施時作是念，我與彼取，我不慳貪，我為施主，我能捨一切，我隨佛教施，我行檀那波羅蜜。作是施已，用得法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念言，是布施因緣，令眾生得今世樂，後當令得入涅槃樂。是人布施有三礙，何等三？我相、他相、施相，著是三相布施，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何因緣故名世間？於世間中不動不出，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所謂三分清淨，何等三？菩薩摩訶薩布施，我不可得，不見受者，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不見微細法相，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何以故名為出世間？於世間中能動能出，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

大經卷十八 梵行品, 大12 p724 上. 中.

爾時世尊大悲導師, 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 入三昧已放大光明, 其光清涼, 往照王身, 身瘡即愈, 鬱蒸除滅, 王覺瘡愈, 身體清涼。王即問言, 何等名為月愛三昧。大醫耆婆答言, 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花開敷鮮明,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能令眾生善心開敷, 是故名為月愛三昧。譬如月光能令一切行路之人心生歡喜,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能令修習涅槃道者心生歡喜, 是故復名月愛三昧。譬如月光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形色光明, 漸漸增長,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令初發心諸善根本漸漸增長, 乃至具足大般涅槃, 是故復名月愛三昧。譬如月光從十六日至三十日, 形色光明漸漸損減,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光所照處, 所有煩惱能令漸減, 是故復名月愛三昧。譬如盛熱之時, 一切眾生常思月光, 月光既照, 鬱熱即除,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能令眾生除貪惱熱。譬如滿月眾星中王, 為甘露味, 一切眾生之所愛樂, 月愛三昧亦復如是, 諸善中王為甘露味, 一切眾生之所愛樂, 是故復名月愛三昧。

妙玄會本中冊 p186, 佛院版上冊 p630.

大涅槃云, 月愛三昧, 從初一日至十五日, 光色漸漸增長, 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 光色漸漸損減。光色增長, 譬十五智德, 摩訶般若; 光色漸減, 譬十五斷德, 無累解脫。三十心, 為三智斷; 十地為十智斷; 等覺、妙覺, 各為一智斷。合十五智斷, 月體譬法身。大經云(大經卷九月喻品, 大12 p657 上): 月性常圓, 實無增減, 因須彌山, 故有虧盈。不增而增, 白月漸著; 不減而減, 黑月稍無。法身亦爾, 實無智斷, 因無明故, 約如論智, 如實不智, 約如論斷, 如實不斷。雖無智而智, 般若漸漸明; 雖無斷而斷, 解脫漸漸離。舉月為喻, 知是圓教智斷位也。

輔宏記 p180 六行: "爾時如來, 指丈六身, 即境本定身也。"

境本定身(佛光 p5765 下): 為天台宗所立之詞, 指釋迦丈六之劣應身。境, 所觀之境; 本, 根本; 定, 必定; 身, 指丈六三十二相之應身。謂藏通別圓四教行人, 隨其能觀之智不同, 因而所觀之佛身亦有劣應身、勝應身、報身、法身四種不同, 然四教行人所對之佛身皆必為丈六之釋迦應身。應身為彼等所觀之境, 所觀之境於根本上必為釋迦丈六劣應身, 故稱為境本定身。

輔宏記 p181 六行: "他報, 亦名尊特, 亦名勝應。"

尊特報身(佛光 p4931 下): 即尊崇奇特之報身。報身, 為酬報因位願行之佛身。此尊特報身原居於實報土, 具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之相好圓滿廣大身形。然於娑婆世界出現之應身上, 現起其尊特身。如華嚴會座之教主盧舍那身, 係對別圓二教之頓大根機而特現之尊特身。相對於此, 法華會座中, 小機純熟, 對於丈六三十二相之應身, 直接感見尊特身, 稱為不須現尊特身。

輔宏記p181九行：“梵網經疏言滿淨者，”p182一行：“若據慈恩三藏釋，則言身光智光，內外照故，目於報身。”

NO. 1-25

DATE 100.10.15.

孟蘭盆經疏孝衡鈔卷上，卅續94. p383後下：(唐宋密疏，宋遇榮鈔)

慈恩三藏云，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徧寂，周徧寂靜，目法身也。梵語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身光智光，內外照故，目於報身，通自他二報佛也。梵網疏云，盧舍那，此云滿淨，眾德圓滿，障清淨故。(佛光p2173下：光明，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佛之光明可分為常光(圓光)，與現起光(神通光、放光)=種，前者指恒常發自佛身，永不磨滅之光，後者指應機教化而發之光。常光一般為一尋(八尺)或一丈之圓光。)(阿彌陀經通贊疏卷下 大37 p344下：日月燈佛者，身光智光，內外俱照故。)

輔宏記p187一行：“如籤言，只以入實名華臺，以內心入實故，外處華臺。云文言——”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p312；佛陀版上冊p328。

妙玄：蓮華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清淨智慧者，必非坐華葉也。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證一圓果，處華王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佛意如此。

釋籤：祇以入實名為華臺，以內心同佛入實故，故使外器同佛處臺。

妙玄：始見我身，初聞一實，已入華臺。

釋籤：初謂華嚴利根菩薩已入實境。

輔宏記p187九行：“統紀言，四明約機約教以定身者——”

佛祖統紀卷三上，大49 p151上：即性而論，本名法身；取土同居，則名應身；被機現起，則名尊特。永異淨覺修成尊特，橫應同居之說。然則今師(四明)約機約教以定身者，正是樹下生身現起尊特，以應別圓之機，正合妙玄釋迦最初頓說(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p430；佛陀版下冊p1322)，釋迦是生身，說頓是舍那，亦合四教儀如來現盧舍那身說法之言。

法智遺編解謗書，卅續95冊p393前上，故知祇就別圓純菩薩眾云，弟子一；藏通三乘云，弟子多。有本之應，其身則常，故名尊特；無本之應，身是無常，則非尊特。約機教定生身尊特，其義皆盡。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五 大37 p221下。(疏：「第九觀佛真法身」大37 p192中。)

鈔：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

鈔：何故疏文立法身稱？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以報應名為法身，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家生身、應身、報身、法身，對藏通別圓，行者應知，圓宗大體，非唯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業惑名為理毒（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46 p872上：法界無礙，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p872中末行：法界是所迷之理，無礙是受熏之德，所迷本淨故無染，受熏變造故而染，全三德而成三障，故曰即理性之毒。）三觀十乘名性德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顯示妙宗其旨非淺。（p226上）問：尊特既是他受用報，須入別圓地住方見，今八萬相似位能見，驗非尊特，合是生身。答：據何文義別圓相似位唯見生身，須知尊特地住已上分證論見，地住之前相似論見，斯乃如來以實報身應下=土。

輔宏記P191六行：“四明約教分三品尊特，謂法華三十二相——華嚴文六發起舍耶，下品尊特。”

妙宗鈔卷五 大37 p224上：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三十二相不局生身，何者？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故三品相皆可稱海；既一一相皆無邊底，是故悉可名為尊特。

十諫書，正續95 p384前上：大師以三十二相為尊特，又以八萬四千相為尊特，又以藏塵相為尊特。又云：隨現大小，彼彼無非尊特，是則他受用報有若干差別之相也，山家執卷者，皆疑之。

解謗書，正續95 p392前下：汝既不知理事不二，則非圓解，何能信此融妙之談！妙宗料簡，已示法界全体現作三品相海相，本既是法界全体所現，八萬及三十二，又稱相海，海必深廣，故一一相無量甚深。若所見相不稱理者，乃理事兩分，不堪論道，何名圓人？法華云（提婆達多品，大9 p35中，龍女讚偈）：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與無量壽觀云，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八萬四千好（大12，p343中）。相為大相海，好為小相海。既云相海，豈局三十二耶？——此乃吾宗明三品相，皆得名為法身真相，俱名相海，斥彼藏通相非奇特。法華所明三十二相，名尊特者，以即法身故。此經明佛法界身，入心想中，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大12，p343上），正合起信，皆依心現，不離真如，說名報身（起信論述記p148末行）。既其三品皆是法身真實之相，二品尊特，何獨非耶？（法華會義，台中蓮社版p1032）：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者，罪福相祇是十法界相。三途為罪，人天為福，有漏為罪，無漏為福，偏空為罪，出假為福，一邊為罪，中道為福，但中為罪，圓中為福。此十法界罪福相皆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即假即中。三藏祇達因緣一句，照六而不照十，達而不深，照則不偏，通教祇達六界因緣即空，達亦不深，照亦不偏。別次第達，亦次第照，猶不得名深達偏照。唯圓人了知現前一念，豎徹三諦之底，橫該十界之邊，無一諦而非十界，故言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也。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者，三千即假故微，三千即中故妙，三千即空故淨。即是諸佛所証法身，法身無相無不相，為大小相海之本，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註：細事隱事曰微，幽深難見難知者曰微。神化難測之事理曰妙。破除無明日淨，又無明之用為染，法性之用為淨。

輔宏記所引文出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p49; 佛院版上冊p54)

△妙玄，示-佛土，淨穢不同。

△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大4p538下：「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念，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生寶蓮華。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嚴淨悉現。」

△妙玄，示現一身巨細各異。

△妙玄，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薝蔔不薝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

△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大4p538上：「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

△維摩詰經觀衆生品第七，大4p548上：「舍利弗問，天汝於三乘為何志求？天曰，以聲聞法化衆生，故我為聲聞，以因緣法化衆生，故我為辟支佛，以大悲法化衆生，故我為大乘。舍利弗，如人入瞻蔔林，唯瞻蔔不嗅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

△維摩詰經觀衆生品第七，大4p547下：「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女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仁者自生分別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所分別，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為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妙玄(止觀版上冊p345至中冊p7; 佛院版上冊p361至p441)明智妙中，四教共列出=十智，即：(1)世智，(2)五停心智，(3)四善根智，(4)四果智，(5)支佛智，(6)六度智，(7)依法聲聞智，(8)依法支佛智，(9)依法菩薩入真方便智，(10)依法菩薩出假智，(11)別教十信智，(12)別教三十心智，(13)別教十地智，(14)藏教佛智，(15)通教佛智，(16)別教佛智，(17)圓教五品弟子智，(18)圓教六根淨智，(19)圓教初住乃至等覺智，(20)圓教妙覺智。讀此，即可得知四教行人智慧，有若干，無若干也。

△釋籤(止觀版上冊p50; 佛院版上冊p55)：從故見有淨穢下，明見不同，對前三相(身土說法)。初見淨，如梵王，見穢，如身子。開彼三相，總引經文，兼約六根，明斥小也。見有淨穢，對前現土，眼根也。亦應更云，觀相優劣，已舉見土，身必稱土，故不繁文。聞有褒貶，耳根也；嗅有薝蔔，鼻根也；華有著身，身根也；慧有若干，意根也。唯闕舌根，以褒貶兼之。若語身者，應云如須弥山，巨身也；始坐佛樹，細身也；——一根中，並一褒一貶，尋之可見。又佛歎文殊淨名，褒也；聲聞菩薩被折，貶也。其例蓋多，不能具記。

佛祖統紀卷三上,大49p147:三照五時五味之圖。

普照一切大地	次照一切大山 次照金剛寶山	先照諸大山王	華嚴四喻	輔宏記p199三行以下文,出晉譯華嚴經卷三十四,大9,p616中。
平地	幽谷	高山	四妙為三合	輔宏記p200七行以下文,出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册p48,佛陀版上册p53。
正中	嵩中	食時	三釋為五	會本止觀版上册p51,佛陀版上册p56:「華嚴經譬,但云平地,今離彼平地,以譬方等般若法華。方等如食時,般若如嵩中,法華如正中。」
衆一生切	善根	緣覺	機華為嚴五例	輔宏記p199七行以下文,出晉譯華嚴經卷三十四,大9p616中。
涅槃	般若	方等	五妙時玄	1.輔宏記p108一行:華嚴時。2.輔宏記p121八行:鹿苑時。3.輔宏記p127一行:方等時。4.輔宏記p143九行:般若時。5.輔宏記p149六行:法華涅槃時。
醍醐	熟酥	生酥	五涅槃	大經卷十三,大12p690下。
汝實我子	長者有疾	過是以後	五法喻華	1.輔宏記p222五行儀文。2.輔宏記p263九行儀文。3.輔宏記p285九行儀文。4.輔宏記p306三行儀文。5.輔宏記p406十行儀文。出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册p441至p443;佛陀版下册p1334至p1336。
	密遣二人	即遣旁人		

統紀卷三上,大49p147上引舊華嚴性起品:譬如日出先照諸大山王等。p148上又云: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文後注云:「玄文合大山寶山為幽谷,其文出此。」(意謂經文本有合四為三之意,故妙玄據以合為三照,並不違經。)

輔宏記p211六行:「清涼師疏,黑山配緣覺,高原配聲聞,大地內合配決定不定邪定,三聚衆生。」
華嚴經疏卷四十九,大35p875中末行。

日光等照喻:喻平等隨應身。由住真際,故無私平等。前中黑山喻緣覺者,無法空之光故,不出功德故,不同菩薩十大山王表十地故(經卷三十九,大10p208下),高原喻聲聞者,不生佛法蓮華故;大地一種通含三聚,取決定能生處喻正定聚,得緣方生喻不定聚,砂鹵等地喻邪定聚。然亦不捨故皆等照。後釋疑云,日光是,一佛智萬殊,豈為同喻?釋云,豈不向說但隨山地有高下耶?故知但隨衆生智慧不同,佛無私智無若干也。又既約機說異,則照高未能兼下,照下而猶照高。又若捨化,先捨於小,次捨於中,唯菩薩高山,盡日蒙照。

輔宏記 p206 = 行: "殊不知此文只是照幽谷也。"

NO.

1-29

p207 + 行: "研集注意亦未然。"

DATE 100. 11. 12.

晉譯華嚴經卷三十四, 大9 p616 中; 探玄記卷十六, 大35 p408 下。

經: 譬如日月出現世間, 乃至深山幽谷, 無不普照。如來智慧日月, 亦復如是, 普照一切, 無不明了。但眾生希望善根不同故, 如來智光種種差別。

記: 後喻釋疑。謂若但機感有異, 法不異, 何故現見聖教不同? 釋: 隨彼希望, 教亦不同故也。

輔宏記 p211 六行: "清涼師疏, 黑山配緣覺, 高原配聲聞, 大地內合配決定, 不定, 邪定三聚眾生。"

唐譯華嚴經卷五十, 大10 p266 中。華嚴經疏卷四十九, 大35 p875 下。

經: 譬如日月隨時出現, 大山幽谷, 普照無私。如來智慧, 復亦如是, 普照一切, 無有分別, 隨諸眾生根欲不同, 智慧光明, 種種有異。(前段經文見課本 p199 九行)

疏: 前中黑山喻緣覺者, 無法空之光故, 不出功德故, 不同菩薩十大山王表十地故。高原喻聲聞者, 不生佛法蓮華故。大地一種通含三聚, 取決定能生處, 喻正定聚; 得緣方生, 喻不定聚; 砂鹵等地, 喻邪定聚。然亦不捨, 故皆等照。後釋疑云, 日光是。佛智萬殊, 豈為同喻? 釋云, 豈不問說但隨山地有高下耶, 故知但隨眾生智慧不同, 佛無私智無若干也。又既約機說異, 則照高未能兼下, 照下而猶照高, 又若捨化, 先捨於小, 次捨於中, 唯菩薩高山, 盡日蒙照。

輔宏記 p215 一行: "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乘經典。"

大經疏卷十六, 大38 p135 中。

何故謂佛菩薩不如大乘? 大乘是佛母, 母能生子, 則教可尊崇, 文云, 方便力故, 能生諸佛。若就道不自弘, 佛能說教, 則佛勝於教。佛能弘教, 此就化他; 教能生佛, 此就自行。藏王所歎, 舉自行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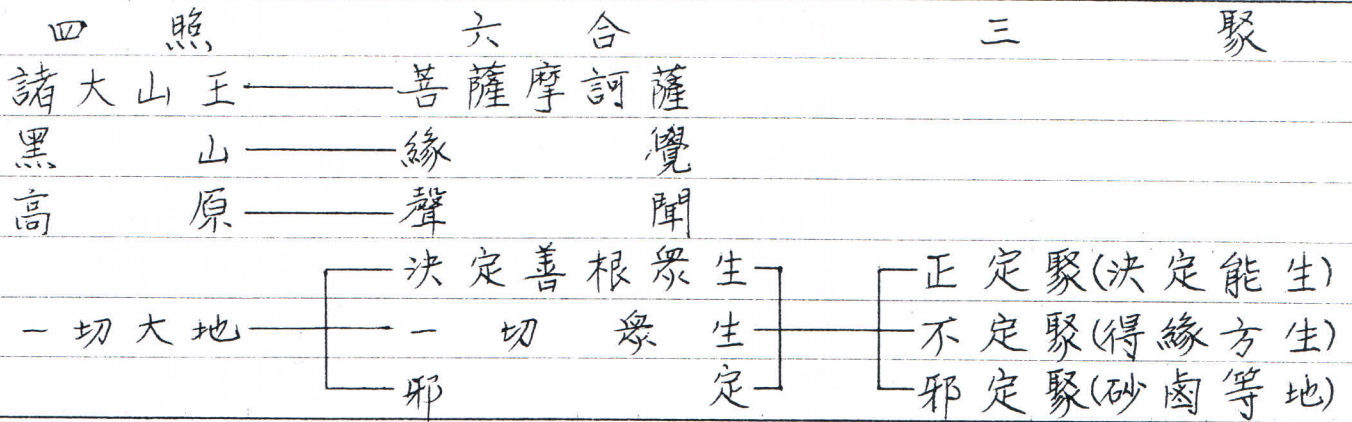
輔宏記 p215 五行: "般若出大涅槃。"

大經疏卷十六, 大38 p136 上。

若爾何以不說法華? 法華破小果, 滅化城, 引入寶所, 與涅槃同。又如葉如來, = 萬燈明, 皆說法華, 以為極唱, 不說涅槃; 今此釋迦, 惡世垂迹, 宜以異名顯於常樂, 兩教同極, 不言法華, 意在於此。

唐譯華嚴經卷五十，大10，p266中；華嚴經疏卷四十九，大35 p875下。

華嚴四照六合暨疏三聚圖



輔宏記p220六行：“別而言之，小乘讓三存九---”

-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p362，佛院版下p817：「此經指九部為入大之本，則九部是小，三部是大，蓋別語耳。」
- 法華經方便品第二，大9 p7下：「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此中無記別，自說方廣。)

輔宏記p220八行：“玄文又以大九望小三者，謂大乘根利，無因緣、譬喻、論議之三也。”

-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p365，佛院版下p820：「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議，大乘人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別論。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經耶？」
- 大經南本卷三，大12，p623中：「若有比丘供身之具亦常豐足，復能護持所受禁戒，能師子吼廣說妙法，謂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為他廣說，利益安樂諸衆生故。」(此中無因緣、譬喻、論議。)

輔宏記p220九行：“又以大一望小十一者，謂小乘但讓廣經一部耳。”

-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p366，佛院版下p820：「有經言，小乘但讓廣經一部，有十一部。無方廣者，大乘說如來是常，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正理為方，包富為廣。又理融出無二，亦名為等。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耳。」
- 大經南本卷十六，大12 p715上：「善男子，諸佛世尊有二種法，一者世法，二者第一義法，世法可滅，第一義法則不壞滅。---復有二種，一者乘所持，二者菩薩所持，乘所持則有壞滅，菩薩所持則無壞滅。---復有二種，一者十一部經，二者方等經，十一部經則有壞滅，方等經典則無壞滅。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解說方等經典，恭敬供養尊重讚歎，當知爾時佛法不滅。---諸佛雖有十一部經，不說佛性，不說如來常樂我淨，諸佛世尊永不畢竟入於涅槃，是故此經名為如來秘密之藏，十一部經所不說故，故名為藏。」

法華經信解品第四。大9 p16下。法華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p983以下；佛院版下冊p91以下。

△經：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

句：遣傍人者，初勸門擬宜也。智是能遣，教是所遣，理義為正，教義為傍。從佛出大乘十二部擬宜眾生，無機不受，於其如乳，故言遣傍人也。又傍人者，傍臣佐等也，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如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地，即是遣傍人也。

記：次遣傍人者，約教約人。約教則理教相望，約人則師弟相望。二釋方周，不可偏頗。初約教者，理即法身，智即報身。由智故說，智為能遣，智雖能遣，所依者理；能遣如臣，所依如王。所遣者教，故理正教傍。故報望教，報亦名正。然報由理成，理親報疏。故二正中，從親以說。

△經：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

句：窮子驚愕，即勸門無機。既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者，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怨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無機不受勸門也。我不相犯者，我不干求，何意用大化我。

記：經但云怨，而不云苦，疏文釋中，即以大喚為苦痛。若令煩惱即菩提者，即是令其不斷煩惱，煩惱不斷，必招苦報，豈有生死即涅槃耶？是故稱怨大喚，義當因果。

△經：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

句：次再喚不來，執之逾急者，領擬宜誠門也。前明勸善，猶是容與，我當為說怖畏之事，即是急切。雖強牽將還者，誠以苦言，令其遠惡。內既無機，外逼大化，即是強牽將還也。

△經：於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躓地。

句：自念無罪者，領不受誠門也。罪者，慈悲也。眾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亦同罪入獄，二乘人無大悲，名為無罪。令入生死，即是而被囚執也。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當永失三乘慧命，故言必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也。強以大教，小智不解，故言悶絕。即起誹謗，必墮三途，故言躓地。亦是迷悶弱無明地。

記：自念無罪等者，自省未能同物，入惡起貪欲等，今若為之，名為罪行。菩薩必入生死牢獄，故云囚執。無大方便者，無入假智，令起貪欲入生死，名失慧命。必墮下。二釋：墮三途苦，則大小咸失，漸無明地，地須義兼界內界外。

△經：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

句：父遙見者，小去大遠，故名為遙。而語使言者，約教為使者，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約人為使者，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勿強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故言勿強也。私謂不須此人者，思惟息勸門擬宜；勿強將來者，思惟息誠門擬宜也。

△經：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

句：冷水灑面者，知有小志，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面者，厭生死名背，向涅槃如面也。醒悟者，開小逗機，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也。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五,大36p34.上.中.下. 又華嚴經疏卷一,大35p506下.

△疏:心冥至極,故得佛加;然若佛自說,則不俟加---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者冥加,但與智令說,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

△鈔:若佛自說,即不可言加,即但名目說耳。---顯中有三業者,口業勸說以益辯,意業冥加以益智,身業摩頂以增威。然意與智雖則是冥,以與身語同時,此=顯彰,以少從多故,三皆稱顯。冥唯與智,故有不同。疏普光法界下,普光攝三會,謂二.七.八也。法界即是第九會故,此四會並唯有冥,由二七兩會不入定故,故無顯加;而文殊師利普賢菩薩,皆言承佛神力,故是冥加。第八會普賢雖入三昧無有加分,但有作用發起,故無顯加,亦云承佛神力,故有冥加。法界品,如來自入三昧,不可有加,下普賢文殊有說無定,故闕顯加,皆承佛力故,能說能證,故有冥加。疏餘皆具二者,即餘五會,顯必有冥者,釋具所以,冥即未必有顯,顯即必有於冥,以如來有力有慈,常冥加故,未定緣闕,不容有顯,故唯有冥,顯加之時,冥常不捨,又有意加,故言必有。

輔宏記p224五行:“經言以三昧力,感十方諸佛現前也。四位各說---”

△唐譯華嚴經卷十六,住品大10, p84上:「爾時,法慧菩薩,承佛威力,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以三昧力,十方各千佛剎微塵數世界之外,有千佛剎微塵數諸佛,皆同一號,名曰法慧,普現其前,告法慧菩薩言,善男子,汝能入是菩薩無量方便三昧,十方各千佛剎微塵數諸佛,悉以神力,共加於汝,令汝說法。---是時諸佛,各申右手,摩法慧菩薩頂,法慧菩薩,即從定起,告諸菩薩言,佛子,彼菩薩住,我今當說,---」

△餘三菩薩之加被,參閱新經卷十九,十行品,大10p102中;卷二十三,十迴向品,大10p124上;卷三十四,十地品,大10p179上。

四教儀集解卷上, 正續 102 冊 p17 上及下。 宋從義撰。

△華嚴初分, 永無聲聞, 若至後分, 則有聲聞, 雖有在座, 如聾若瘡, 不入其手, 非其境界故。華嚴後分, 經列舍利弗及目連等諸大聲聞, 故華嚴中文殊師利從逝多林出時, 舍利弗語五百云, 汝等且觀文殊師利威儀相好等。據此語辭, 似如已聞諸大乘竟。但是在於方等般若, 未能開悟, 狀如聾瘡耳。良由後分之言, 時仍長遠。今且據五時次第不亂, 判在華嚴, 云如聾瘡耳。故知窮子驚愕云擬機等, 即是華嚴後分之意, 非初分也。初分永無, 何所擬者?

△佛祖統紀卷二十一, 大 49, p242 下: 法師從義, 十七通誦法華得度, 學扶宗 (四明知禮 - 廣智尚賢 - 扶宗繼忠 - 神智從義 1042~1091) 嘗患他宗但任胸臆, 於所著補注集解處處辨明, 如論賢首妄判華嚴, 議慈恩專用唯識, 辨祖承無二十八祖, 判道家當攝入儒宗, 辭理切直, 為世所信。元祐六年 (1091) 春, 示疾就榻, 吉祥右脇而逝, 謚曰神智。憲使劉燾記行業云, 端介清白, 不妄遊從, 寤寐三觀, 耽味著述, 過午不食, 非法不言, 非右脇不卧, 非瀝水不飲, 行步有常, 坐立如植, 未嘗求公卿之知, 可謂賢也已矣。論曰, 神智之從扶宗, 視四明為曾祖, 而於有所立義, 極力詆排之。去乃翁已五十年, 其說已定, 而特為之異, 破壞祖業, 不肖為甚! 非同當時孤山淨覺, 一抑一揚之比也。舊系扶宗, 今故黜之, 置之雜傳, 以示家法之在。

輔宏記 p232 五行 "方便品云, 始坐道場, 三七思惟。籤云, 約大機 --- 妙樂云, 小見三七 --- 法華經方便品第二, 大 9 p9 下; 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 p727; 佛院版上冊 p721。

籤云, 妙玄會本, 止觀版下冊 p430; 佛院版下冊 p1322。妙樂云, 文句會本, 止觀版中冊 p728; 佛院版上冊 p722。

△經, 我始坐道場, 觀樹亦經行, 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 我所得智慧, 微妙最第一。

句: 始坐道場者, 至理無時, 假時化物, 為化之初, 故言始也。初在此處修治得道, 故言道場。坐此樹下, 得三菩提 (妙玄會本, 止觀版中冊 p282; 佛院版上冊 p730; 實相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類通三德, 即法身般若解脫。), 故名道樹。威樹恩故觀察念地德故經行。道成賽澤之時, 欲以大法擬宜眾生也。

△玄: 乃至寂滅道場, 始成正覺, 為諸菩薩純說大乘, 如日初出, 前照高山, 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

籤: 初文者, 約大機, 即寂場之時; 約小機, 即成已思惟未說之時。

△妙樂: 機見不一, 大小分途, 小見三七停留, 大觀始終無改。

輔宏記 p235 一行: "汝等所行, 是菩薩道, 以佛道聲, 令一切聞。" 法華經信解品, 藥草喻品。

△經, 信解品 大 9 p18 下: "我等今者, 真是聲聞, 以佛道聲, 令一切聞, 我等今者, 真阿羅漢。" 句解: "我等昔來聞聲入道, 名小聲聞, 今者真是大乘聲聞。以成佛道微妙音聲, 令一切人聞即成佛。昔證四果是阿羅漢, 今入圓是乘中真阿羅漢。"

△經, 藥草喻品 大 9 p20 中: "諸聲聞眾皆非滅度, 汝等所行, 是菩薩道, 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句解: "乘之人, 但離虛妄, 名為滅度, 皆非一乘究竟寂滅無上涅槃。汝等二乘所行之道, 即是大乘菩薩之道。從漸入圓, 唯一佛道, 無別三乘。"

晉譯華嚴經卷四十五，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二，大9. p686下；探玄記卷十八，大35. p451下。

△經：爾時文殊師利童子從善安住樓閣出，與一切同行諸菩薩俱。---爾時尊者舍利弗承佛神力，見文殊師利童子，以菩薩莊嚴而自莊嚴，出祇洹林，遊行南方。

○記：初中驚子何會如盲，何故此中乃云得見？釋，以出本會故，承佛力故。

△經：見已作如是念，我今當與文殊師利菩薩俱行。

○記：見已等者，以根熟故，作此勝念也。

△經：爾時尊者舍利弗與六千比丘眷屬圍繞，從自房出，來詣佛所，禮足辭退，向文殊師利。此六千比丘，是舍利弗共行弟子，皆新出家，其名曰海智比丘，---寂靜慧比丘。如是等六千比丘，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於諸佛所，種諸善根，性樂清淨，信心明徹，行諸大願，觀佛境界，了法實相，饒益眾生，常樂專求諸佛功德。此等比丘，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

○記：爾時下，攝勝機。初，總辨六千比丘是所被機。從自房出者，表捨小涅槃也。向文殊者，表趣一乘道也。又文殊出閣，辭佛南遊，為化主故。驚子出房，辭佛南遊，從為助化。引攝六千，正為所化。問若爾，驚子亦是大菩薩，何不同在閣？答，寄迹是聲聞，故不在彼。二，此六千下，別顯所被機。於中三：先標數位。共行者，同驚子行，如上文殊同行菩薩，此亦如是。又釋，同彼驚子相示聲聞，據德實菩薩之行，故云共也。新出家者，未得羅漢果故。染習未深，明易回故。又釋，新出小乘分別心家，已入三乘位，以驚子是三乘之中法將，故引之新出。文殊是此一乘法將，方便引之。

△經：爾時尊者舍利弗觀察大眾，告海智比丘言，汝可觀察文殊師利菩薩清淨之身，相好莊嚴。---觀其遊步，威儀庠序。---海智，汝觀文殊師利，一切如來眉間毫相放無量光，說諸佛法，悉入其頂。

○記：爾時下，明示勝境。海智下，勸觀勝進境。

△經：爾時尊者舍利弗為諸比丘讚說文殊師利無量功德諸大莊嚴，彼諸比丘聞讚歎已，皆悉歡喜，其心清淨，離諸垢穢，身體柔軟，調伏諸根，遠離障礙，現見諸佛，正求菩提。

○記：爾時下，明得勝益。（下引經卷四十四，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一，大9. p679中以下文，以與上經文作一比較。）

△經：爾時諸大聲聞，舍利弗，目犍連，摩訶迦葉，離婆多，須菩提，阿泥盧豆，難陀，金毘羅，迦旃延，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如是等諸大聲聞，在祇洹林，而悉不見如來自在，如來莊嚴，如來境界，如來變化，如來師子吼，如來妙功德。---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大會，菩薩境界自在變化。---菩薩諸行圓滿具足，如是等事。一切聲聞諸大弟子，皆悉不見。何以故？修習別異善根故，本不修習能見如來自在善根，亦不修習淨佛土行，又不讚歎見佛自在所得功德，不於生死中教化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求菩薩諸通明眼，不修菩薩境界不壞善根。---以是因緣，諸大弟子，不見不聞，不入不知，不覺不念，不能遍觀，亦不生意，何以故？此是菩薩智慧境界，非諸聲聞智慧境界，是故諸大弟子在祇洹林，不見如來自在神力，亦無三昧清淨智眼於微細處見諸境界。---亦不樂說，不能讚歎。---何以故？以聲聞乘出三界故，又以滿足聲聞之道，住聲聞果。---是故雖與如來對面而坐，不能覺知神變自在。

大論卷四, 大25 p90上.

問曰: 一切人以垢心有相續入母胎, 一切邪慧相應。云何名菩薩正慧入母胎? 答曰: 有人言, 有相續時, 一切衆生邪慧心入母胎, 菩薩憶念不失故名正慧入母胎, 中陰中住則知中陰住, 入胎時知入胎, 歌羅羅時知住歌羅羅 (受胎七日赤白精和合時也), 額浮陀 (二七日時如繭胞狀也) 時知住額浮陀, 伽耶時知住伽耶 (三七日時如凝酪也), 五胞時知住五胞 (注: 三藏法數佛陀版 p352 下, 八位胎臟條, 五鉢羅奢佉, 華言形位, 謂受胎五七日, 肉團增長, 四支身分之相初現。), 出生時知出生。是中憶念不失, 是名正慧入母胎。復次餘人在中陰住時, 若男於母生欲染心, 此女人與我從事, 於父生瞋恚。若女於父生欲染心, 此男子與我從事, 於母生瞋恚。如是瞋恚心, 欲染心, 菩薩無此, 菩薩先已了知是父是母, 是父是母能長養我身, 我依父母生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淨心念父母相續入胎, 是名正慧入母胎。

輔宏記p245 + 行: "姓瞿曇氏, 舍夷長者," 佛祖統紀卷一, 大49 p139上: 明佛有五姓, 世人皆知如來為刹帝利之聖種, 而終莫能委瞿曇釋迦前後立號之義, 須知言瞿曇者, 有四義焉, 或純淑, 或最勝, 此從本德以為稱也。或甘蔗, 或日種, 此就本緣以為言也。其稱釋迦者, 則有三名, 據德建號, 則曰能仁。依處稱名, 則云舍夷之與直林。然釋迦之起, 實見於甘蔗王之四子。甘蔗梵語, 既為瞿曇, 則釋迦之稱, 實自瞿曇出, 前瞿曇, 後釋迦, 雖有二稱, 其實一姓。前人自以日種, 甘蔗, 舍夷, 並列為五氏者, 本末紛揉, 無所取裁, 今故備論, 後當毋惑。△據佛說十二遊經 (大4 p146上): 昔阿僧祇劫時, 一菩薩國王, 捨國求道, 從姓瞿曇婆羅門學道, 名小瞿曇。還國界時, 人莫能識。時國中有五百大賊, 劫物逃至菩薩住處, 遺所劫物在菩薩舍左右, 捕賊者見遺物, 因收菩薩, 謂為大賊, 遂以木貫身, 立為大標, 其身血出, 流下於地。其師大瞿曇於深山中以天眼見之, 便以神足飛來問之, 菩薩言, 外有瘡痛, 內懷慈心, 不知何罪, 橫見誅害。時國王使人以彊弩飛箭射殺之。大瞿曇悲哀涕泣, 下其屍以棺斂之, 取土中餘血以泥團之, 分左右二器中, 還其精舍, 言: 子是道士, 若其至誠, 天神當使血化成人。却後十月, 左即成男, 右即成女, 便姓瞿曇氏, 一名舍夷。至白淨王時, 菩薩在兜術天上, 下生瞿曇氏白淨王家。△據佛本行集經卷五 (大3 p674中): 古大茅草王, 捨王位出家, 持戒清淨, 專心勇猛, 成就四禪, 具足五通, 得成王仙。至年衰老, 諸弟子等欲求飲食, 將王仙安置籠中, 畏蟲獸故懸樹枝上。諸弟子乞食去後, 一獵師遙見王仙, 謂是白鳥, 射之, 王仙被射而死, 有兩滯血墮地。諸弟子返, 梵燒王屍, 血墮地處, 生二甘蔗, 蔗熟時, 日炙開剖, 一出童子, 一出童女, 男名善生, 又名甘蔗生, 亦名日種, 女名善賢, 復名水波。後甘蔗童子為王, 善賢女為第一王妃, 有一子。王之第二妃生四子, 王聽第一妃之言, 擯第二妃及四子出國。彼四王子, 立姓為釋迦。

梵網經卷下, 大24 p1003下. 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卷二, 正續59冊 p346後上及下.

- △經: 母名摩耶, 父字白淨, 吾名悉達, 七歲出家, 三十成道。
- △發隱: 七歲三十, 義極難辨, 夫十九離宮, 六年苦行, 娶妃在室, 生子羅云, 今古共傳, 經律具載, 茲曰七歲出家, 則童幼未應納配, 三十成道, 則苦行過歷多年。——或謂大聖示現, 何有常規, 現相差殊, 無足疑者, 不知既已現同凡身, 烏容變幻不一? ——當知此文或傳寫之訛耳。問若云訛者, 則昔賢何以因仍, 天台曾不改定? 答古人慎重闕疑, 不敢輕舉, 使人人恣意筆削, 不出百年, 古聖經律, 全脫舊模矣。

輔宏記 p251 四行: "統紀曰, 瑞應因果, 本起, 大論, 並云十九出家。" 大49 p145上。

-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 大3 p475中: 「至年十九, 四月八日夜, 天於窓中, 叉手白言, 時可去矣。」
- △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二, 大3 p632上: 「爾時太子年至十九, 心自思惟, 我今正是出家之時。」
- △修行本起經卷下, 大3 p467下: 「至年十九, 四月七日, 誓欲出家。」
- △大論卷三, 大25 p80下: 「我年十九, 出家學佛道。」

輔宏記 p251 五行: "四阿含, 出曜經, 和須密論, 並云二十九出家。" 大49 p145上。

- △出曜經卷十三, 大4 p680中: 「二十九出家, 自云六年苦行。」 「年二十九, 出家求道。」
- △佛說十二遊經, 大4 p146下: 「佛以二十九出家, 以三十五得道。」
- △長阿含經卷四, 大1 p25中: 「我年二十九, 出家求善道。」
- △中阿含經卷五十六, 大1 p776中: 「歲年年二十九, 爾時極多樂戲莊飾遊行, 我於爾時父母啼哭, 諸親不樂, 我剃除鬚髮, 著袈裟衣, 至信捨家無家學道。」
- △雜阿含經卷三十五, 大2 p254中: 「始年二十九, 出家修善道。」
-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七, 大2 p752: 「我初學道時年二十九。」
- △鞞婆沙論卷十四, 大28 p523上: 「二十九出家, 三十五得道, 六年苦行已。」 (注: 統紀謂和須密論亦云世尊二十九出家, 和須密, 即世友尊者, 為有部之祖師。有部諸論中, 上舉之鞞婆沙論有此項記載, 是否屬統紀所指之論著, 則未能確定。)

輔宏記 p. 251 七行: "寶藏經等, 三十成道, 除六載苦行, 定取荆溪二十五出家。"

- △文句記會本止觀版上冊 p203, 佛說版上冊 p199: 準雜寶藏經 (卷十, 大4 p496中) 羅云, 是佛得道夜生, 以羅云六年在胎, 若佛十九出家, 乃成二十四得道; 若三十成道, 乃成二十五出家。不同見別, 不須和會。 (注: 統紀寶藏經, 乃雜寶藏經之誤, 彼經云 (大4 p496中): 「佛初出家夜, 佛子羅睺羅始入于胎, 六年苦行, 於菩提樹下, 降伏四魔 (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天子魔), ——於初成道夜, 生羅睺羅。」)

大乘義章卷二十，大44p865上。

- 一、是處非處智力。苦樂等報，依差別因，名為是處；差別因相違，故曰非處。照此之解，名之為智。力有兩義：一自行於一切魔怨，捨離得勝，故名為力。二就利他，堪能一切種利益眾生，故名為力。理實此力知一切法是非之義，以諸外道多迷因果，佛為化之，是故多就因果以釋。
- 二、自業智力。造作名業，能作果故，為簡外道所說無因，顛倒因等業故，說為自明。善是其樂家自業，不善是其苦家自業，照此之解，名業智力。問曰：此力非直知業，亦知煩惱及四法受，以何義故偏名業力？良以業是煩惱家果，苦樂家因，據中而舉，故偏言之。尋果知因，故舉其業，即知煩惱；尋因知果，故舉其業，亦知四受。何者四受？有法現苦而後受樂，有法現樂而後受苦，有法現苦後亦受苦，有法現樂後亦受樂，此等名為四法受也。
- 三、定力。心住不亂，名之為定，於定自在，名為定力。又能知定，亦名定力。此之定力，非直知定，亦知不定。以定為主，故名定力。
- 四、根力。信進念等，宿習今成，能生於後，故名為根，知根大小利鈍等別，名為根力。此力非直知於善根，亦知不善，無記根等，知為授法。經多說善。
- 五、欲力。經中或復名希望力，或名解力。言解力者，就始為名，先生信解，後起希欲，是故就始名為解力。自前信解，後起希欲，是故就後名為欲力，希望力矣。此力非直知於善欲，亦知不善，無記欲等，知為授法。經多說善。
- 六、性力。或名界智力，或名使智力。言性言界，通知善惡；若言使力，偏知不善。習欲不改，名之為性，界是界別，三乘性別，故復名界。照此之解，名為性力，及界智力。習惡性成，隨人不捨，又能繫縛，其猶公使，故名為使。照此之解，名使智力，為欲依此而授對治，故說知使。
- 七、至處道力。苦樂等報為所至處，善惡等因名至處道。照此之解，名至處道力。問曰：初力已知業果，何須此力？初力總知，此力別知，知如是因，受如是果；知如是果，酬如是因。又復初力知是知非，此力知因能生果義，亦復知果從因生義，有是不同，故須別說。
- 八、宿命力。事謝於往，名之為宿，往法相續，目之為命。照此之解，名宿命力。
- 九、天眼力。經中亦名生死知力，未來起盡，名為生死。照此之解，名生死智力。一切禪定，名為天住，依禪得眼，名為天眼，依於天眼，照見自在，名天眼力。（論卷三，大25p75下：六種欲天為天住，梵天至非想為梵住，諸佛辟支佛阿羅漢為聖住。菩薩地持經卷十，大30p957上：一切禪名為天住，依禪得眼故名天眼淨。）
- 十、漏盡力。結患斯已，稱曰漏盡。照此之解，名漏盡力。此非直知於漏盡，亦知不盡及漏盡方便已起未起，并知漏盡增上慢心有起不起，以盡為主，故偏言之。
(成實論卷一，大32p24上：佛因垢淨，故有十力。得九力故，則智成就；得第十力故，則斷成就。智斷具足，故名世尊，天人所敬。)

大乘義章卷十九, 大44p848中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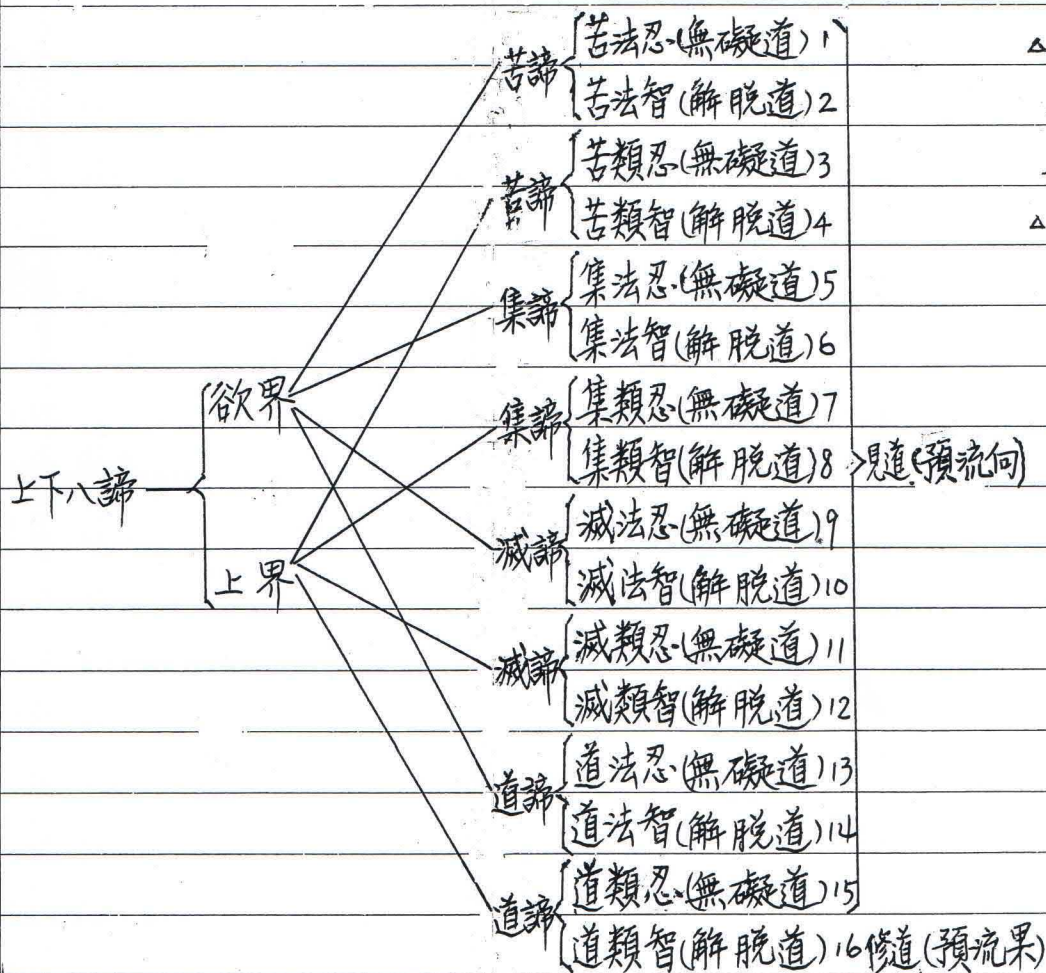
△智心不怯, 名為無畏。無畏不同, 隨義分四: 一. 一切智無畏, 二. 漏盡無畏, 三. 能說障道無畏, 四. 能說盡苦道無畏。

△智斷分別: 通相麁分, 第=是斷, 餘三是智, 隨別細分, 前=自德, 後=利他。前(=)自德中, 初智後斷; 利他中, 能說障道, 說障示人, 令人斷除, 使他得斷; 能說盡道, 說道示人, 令他修學, 使其得智。依大智論(卷=十五, 大25p241中及下), 能說障道令他識障, 除障得道, 得道是智, 能說盡道, 令他識知盡苦之道, 修以盡苦, 盡苦是斷。

△自利利他=行分別: 初=自利, 後=利他。故地持(卷十, 大30p958中)云, 初=種是自安道, 後之=種是安他道。通而論之, 俱是自利, 自心安穩, 無所畏故; 通是利他, 如地持(卷十, 大30p958中)說, 就利他中, 初一切智, 偏化菩薩, 以諸菩薩求一切智, 故偏化之。漏盡無畏, 偏化=乘, 以=乘人多求寂滅, 故偏化之。餘=無畏通化大小, 大小乘人, 通求離障, 故說障道令其斷除, 通求出道, 故說盡道令其修學。

輔宏記p270=行: "用八忍八智斷見"

輔宏記p270=行: "用九無礙九解脫斷思"



△思惑, 三界有九地, 每一地為一無礙道, 一解脫道, 總為九無礙道, 九解脫道。

△又每一地分為九品, 共有八十一品思惑。斷欲界前六品, 證=果; 次斷欲界後三品, 證三果; 次斷上界七十一品, 為四果向; 次斷上界第七十二品, 證四果。

俱舍論的智慧思想 李世傑著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51冊 p88

△十智，十種不出有漏無漏二類，世俗智是有漏智，其他九種是無漏智。

△(1)世俗智，取世俗境相之智，即未斷煩惱之智，分為四種：①生得慧，生來所得之慧（先天性）。

②聞慧，由聞教法而成之慧。③思慧，由自己思維所成之慧。④修慧，由修定所成之慧。

△無漏智是離煩惱過失，清淨無垢之智，有法智與類智兩種。

△(2)法智，證法之真理之智，亦即緣欲界四諦而起之智。

△(3)類智，境智均類似法智之智，即緣色、無色界四諦而起之智。

△將此法智及類智，隨其所緣境之別，而分下列四智：

△(4)苦智，斷苦諦下煩惱之智。(5)集智，斷集諦下煩惱之智。(6)滅智，斷滅諦下煩惱之智。(7)道智，斷道諦下煩惱之智。上列四智並非是離開法智、類智而另有之智，而是由於義之不同，即所緣之境有別而分者。

△上述六種屬無漏智，下二種亦屬無漏，但均起於無學位。

△(8)盡智，乃無學之聖者，自覺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之智慧，斷有頂地第九品修惑之人，已滅盡一切煩惱，故於此位所起之法智、類智及四諦之智，名為盡智。

△(9)無生智，對於四諦之知斷證修之作用，得非擇滅，名為無生。觀此無生之智，名無生智。即知，我已知苦，更無所知，乃至，我已修道，更無所修。由於此無生之行相而有之智，名無生智。（非擇滅，俱舍論卷一，大29，p1下：「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要言之，擇滅者，聖道所得，非擇滅者，緣缺所得。）

△(10)他心智，由法智、類智、道智及有漏世俗智所生者，為他心智。他心智不依苦、集、滅三智，因為無漏之他心智，不知有漏心，故不依苦、集二智；又滅是無為，故不依滅智。此他心智，能觀察他心，知其善惡邪正。但他心智並不能知道一切之他心，即下地者不知上地之心，下位者不知上位之心，鈍根者不知利根之心，又知現在法者不知過去之法，以唯緣現在他心為其境界故。又攝在法智之他心智，不知類智；攝在類智之他心智，不知法智。

△成就十智的階段：(1)凡夫三賢、四善根及見道初念苦法忍之聖者，均惟成就世俗智。(2)見道第二念苦法智位，再加成就法智及苦智，而成三智。(3)見道第四念苦類智位，再加類智，而成四智。(4)見道第六念集法智位，再加集智，而成五智。(5)見道第十念滅法智位，再加滅智，而成六智。(6)見道第十四念道法智位，再加道智，而成七智。(7)於修道未離欲位，即未斷盡欲界修惑者，亦成七智，但已離欲位，即斷盡欲界修惑者，再加他心智，而成八智。(8)無學鈍根之時解脫聖者，成就除無生智以外之九智。(9)無學利根之不時解脫聖者，再加無生智，而成十智。（時解脫及不時解脫，見課本p1201二行以下文：謂須待時及緣具方得解脫，名時解脫；若能於一切時隨所樂欲，進修善業，不待緣具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

維摩詰所說經觀衆生品第七，大4 p547上

△經：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觀於衆生。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衆生為若此，如智者見水中月，——如化人起煩惱——如滅度者受身——菩薩觀衆生為若此。

△維摩詰經講義錄（月霞法師講）p223：觀幻者，見幻人行住坐卧，動作皆為，以為實有，幻師明知非實。菩薩見衆生性非是衆生，故雖有而不有也。水月等，皆無實體。——化人無性，何有煩惱？——既云滅度，誰當受身？菩薩觀衆生，為作如是觀也。

○輔宏記p274-行：“又明菩薩行四無量；又明依無住本立一切法，籤文指為嘆大。”

△經大4 p547中：文殊師利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衆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文殊師利又問，何謂為悲？答曰，菩薩所作功德，皆與一切衆生共之。何謂為喜？答曰，有所饒益歡喜無悔。何謂為捨，答曰，所作福祐無所希望。

△講義錄p225：問意謂若如上所觀，則無衆生相。菩薩行慈，以衆生為所緣之境，若無衆生，則云何行慈？無慈則違背菩薩道，故問云何行慈。答意謂菩薩行慈，本為衆生得樂；如上所觀，不著衆生相見，亦非畢竟無衆生相，即得中道實慧，是真實樂；以此法而為衆生說，即真實慈也。p229：問答行悲：能拔一切苦，故謂之悲；衆生長在苦途，由無功德；菩薩功德與衆生共者，以有功德故能離苦，此即謂之真大悲也。問答行喜：喜有二義，一、於自己有所利益之事，與諸衆生同共歡喜，而無懊悔。二、見衆生有大利益，則助為喜，不起彼有我無之見，故無有悔。問答行捨：凡大作福，則希望無量果報；菩薩所作福德，而不望報，是真捨心。若能如上慈悲喜捨，雖不著衆生見，而常作利生事焉。

△經大4 p547下：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講義錄p232：問意謂既起顛倒想，必有根源，何為而起顛倒想耶？答意謂既起顛倒，即不守自性；顛倒未起以前，了無所寄，故云無住為本。又問，謂顛倒想根於無住，無住又根於何法？答意，謂既云無住，則無有本；有本則有住矣，故云無住則無本。問答至此，言說已極。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此中有真有妄，真無住者，法性徧滿法界，故無住處，如般若經云，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真無住也。妄無住者，真如不守自性，即不住真性，而有無明，於是則三細六塵，五意六染，相隨而有，即妄無住也。此從無住立一切法者，即妄法也。

△玄籤會本，止觀版下冊p360，佛院版下冊p1247：釋籤：方等折小，如弟子品，彈偏，如菩薩品，如觀衆生品，即是歎大，稱歎文殊及淨名等，即是褒圓。

維摩詰所說經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 大14p544中. 講義錄 p169.

△經: 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 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 即以神力空其室內, 除去所有及諸侍者, 唯置一床以疾而卧。

△錄: 除去所有及諸侍者, 即空依正 = 報, 唯一空室, 以表菩薩分證寂光淨土, 以為根本, 方可容納莊嚴三土耳。(傳燈大師無我疏: 室空表本寂光土也, 室空表應用迹也。物有去留, 空無來往, 釋故迹以來新應。室容廣座, 乃塵中而現刹不思議用。)

△經: 文殊師利既入其舍, 見其室空, 無諸所有, 獨寢一床。時維摩詰言, 善來文殊師利, 不來相而來, 不見相而見。

△錄: 文殊入舍見空, 已得知其所表之意; 既入寂光, 擬議即錯, 故不發言, 以待主動, 然後乃可酬唱。淨名先問者, 已知文殊會意, 常寂光中必依体起用, 故主先問賓, 意謂寂光本無來去, 而來問疾, 即是妄來, 不是善來也。既入其舍, 知寂光中不可思議, 不發一言, 是知寂光而來, 即是善來, 雖來不失寂光, 故云不來相而來。寂光無相, 能見無相之理, 故云不見相而見。(無我疏: 此善文殊從体起用, 依本垂迹, = 相為用之妙也。法身之本, 曷有往來可見之相? 不妨從法垂應, 依体起用, 是則以不來相而來, 不見相而見也。)

△經: 文殊師利言, 如是居士, 若來已更不來, 若去已更不去, 所以者何? 來者無所從來, 去者無所至, 所可見者, 更不可見。

△錄: 如是居士者, 然其所說也, 謂從寂光來, 不復更來, 若來已更來者, 則有 = 來, 寂光無有 = 相, 故云若來已更不來。非但不來, 亦復不去, 故云若去已更不去。所以者何? 釋成無來去義也。以法身遍滿於法界, 故云來無所從; 寂光普含於法界, 故云去無所至。所見此理, 不復更見; 若更見者, 則有 = 見; 一謂為能見, 二謂為所見; = 見則乖正報法性身, 則碍依報寂光土, 故云所可見者, 更不可見, 由真智照理時, 理智不二故。(無我疏: 來已更不來者, 無有來相也; 去已更不去者, 無有去相也。見相亦然。蓋聖人垂迹, 如水之波, 波有千差, 水性恆一, 不以千差令水性異。從法起應, 全体即法, 法無去來, 應豈不同? 故文殊答之若此也。)

○輔宏記 p274 五行: "乃至入不二法門, 文殊以言遣言, 維摩以無以遣言。"

維摩詰所說經入不二法門品第九, 大14p551下. 講義錄 p293.

△經: 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 問文殊師利, 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三十一位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已, 乃問文殊。)

文殊師利曰, 如我意者, 於一切法無言無說, 無示無識, 離諸問答, 是為入不二法門。(錄: 諸大士各說不二法門, 皆是融通諸對待法, 以入不二; 所說之法, 無不盡美盡善, 但有說示, 即勞心体, 皆是識情之所分別, 如我意者, 離諸說示問答, 冥契自心之体, 是為入不二法門。)

文殊以無說無示, 攝三十一菩薩所說諸法, 悉歸一離言說道以入不二法門, 此即以言遣言也。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 我等各自說已, 仁者當說, 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 善哉, 善哉! 乃至無有文字語言, 是真入不二法門。(錄: 諸聖雖假諸法, = 諦融通, 以顯不二, 猶如標月之指, 去月甚遠, 文殊雖說離言不二, 猶是捏目觀月, 非真非似, 不二之理, 只可明之於心, 不可達之於口, 故默守不二, 以自如焉! 若非文殊讚歎, 幾謂淨名無智, 不能答耳!)

△錄: 諸聖雖假諸法, = 諦融通, 以顯不二, 猶如標月之指, 去月甚遠, 文殊雖說離言不二, 猶是捏目觀月, 非真非似, 不二之理, 只可明之於心, 不可達之於口, 故默守不二, 以自如焉! 若非文殊讚歎, 幾謂淨名無智, 不能答耳!)

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第三. 大4 p539下. 講義錄 p77.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

△錄：林中宴坐，即十二頭陀之一。佛世比丘，飲食已訖，若非聞法，即各行其道。舍利弗智慧第一者，慧由定生，其性常樂宴坐，即收攝身心，結跏趺坐，寂然不動也。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

△錄：聲聞宴坐，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厭惡喧動，故居林下。此訶不必是坐者，非謂全錯，但未是究竟耳！

△經：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

△錄：聲聞入定，必先身居靜處，身如木石，是現身相；心思背捨，是現意相。菩薩一念回光，身心俱空，故云不於三界現身意。聲聞入定受想心滅而不復起，故不能現諸威儀之相；菩薩心契實相，念念不失，雖現舉動進止，而不離實相，故云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凡夫事業有妨道法，=乘畏而捨之，方可入道而後習定，何能復染其事？菩薩觀心行平等，見於道法與諸世法，悉皆無二，故云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乘入定，攝心在內，出定放心於外，菩薩直達心體，本無處住，有何內外？故心不住內，亦不在外。

△經：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

△錄：諸見即六十二見也（六十二見，輔宏記 p749 圖，止觀會本中冊 p1084；佛說版中冊 p457.），動即變動，棄捨義，=乘必動捨六十二邪見，然後方修道品；菩薩觀邪見性與道品諸法，其性體同，故不捨邪見而修道品。煩惱為生死之因，涅槃為道品之果，=乘視生死如怨家，故勇猛精進斷諸煩惱，而入涅槃；菩薩觀煩惱性空，與涅槃性空，無二無別，故不斷而入。

△經：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

△錄：此結訖上菩薩宴坐法也。謂若能如上宴坐者，即冥契佛心，故佛印可。

△經：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菩薩機也。然玄籤轉衍之文，自具深意。”

法華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冊p563；佛院版上冊p559。

句：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故記其劫國。（如譬喻品第三，大9p11中，授舍利弗記，佛號曰華光如來，國名離垢，劫名大寶莊嚴，以三乘教化眾生。）菩薩先已曾記，故不重明耳。淺近之記，初住已得，非菩薩所欣，菩薩所欣，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故壽量品中，始從發心，訖一生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此乃授法身記別。問，若小悟大，應同授法身記，那得授八相記耶？答，八相是應記，既得應記，知必有本，欲使物知聞，共結來緣，故與應記耳。又此二乘若聞壽量，即同損生得法身記也。（增道損生：於菩薩修行階位中，自初住至妙覺位，其中道之智次第而增，稱為增道；由於智增而四十二品之無明遂斷，變易生死乃漸次損滅，稱為損生。此係就一法身之智斷二德而論其增減。）

記：次問意者，何不直云過若干劫得妙覺法身，但云初住八相？答意有二，一者明須八相，二者後與法身。以後形前，知是初住，且橫指法身本也。故知二乘兩處得益，且與八相記者，更令與物結淨土因。菩薩已於多劫利物，隨熟隨脫，不假八相淺近之記。二乘不爾，是故須之。

輔宏記p281+行：“佛言，說初半字，以為根本。”佛光p1591中：“半字滿字”

此有四義：

一、就字体而言，指梵語悉曇（指一種梵字字母，乃記錄梵語所用書體之一，亦與聲明、毘伽羅論同義。）章之生字根本，如摩多（母音）十=字，体文（子音）三十五字等各別偏立未成全字，以義未具足，故稱半字，摩多、体文相合而成全字，以義理皆具足，故稱滿字，如毘伽羅論（即文法書）。據北本涅槃經卷五（大12p390下）載，譬如長者，唯有一子，長者欲令其子受學速成，然因子年幼，故教其半字，而不教授滿字毘伽羅論。此譬喻中之半字，即指小乘聲聞之九部經，滿字毘伽羅論，則指方等大乘經典。同經卷八（大12p413上）亦載，佛說法，初說半字以為根本，舉凡各種記論、呪術、文章、諸陰等之實法皆屬之；凡夫學之以為根本，然後始能了知是法非法。

二、就所說之法而言，實說世法為半，實說出世法為滿。又出世法中說小乘為半，說大乘為滿。

三、就所生而言，生煩惱者為半，生善者為滿；又生善之中，生世善者為半，生出世善者為滿；就出世善之中，生小乘之行者為半，生大乘之行者為滿。

四、於教判方面，大抵皆以此二教分別表示大（滿）、小（半）乘二教。

大乘起信論, 大32 p579中, 慈舟法師述記舊版 p144, 新版 p171.

論: 此用有 = 種, 云何為 = ? 一者依分別事識, 凡夫 = 乘心所見者, 名為應身。

記: (真如之用有 = 種, 一者) 首句約識, 次句舉人。應身為(真如)所現用也。(分別事識者, 如論云 大32 p577中, 述記舊版 p94, 新版 p110, 「計我我所, 種種妄執, 隨事攀緣, 分別六塵, 名為意識, 亦名分離識, 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述記, 聖人制立其名有三, 以其種種妄執, 故曰意識; 以其分別六塵, 於一識在六塵上, 分為六識, 則兼前五識名為六也, 故曰分離識; 又以其隨事攀緣, 故又復說名曰分別事識也。)

論: 以不知轉識現故, 見從外來, 取色分齊, 不能盡知故。

記: 凡夫 = 乘何以但見應身耶? 因凡小不知八識中見相 = 分無分齊。知此則知色心不二, 十界依正色相, 皆在自八識心中顯現, 皆無分齊。既不知自心現, 故見色從心外來, 故取丈六身, 三十二相等分齊, 不能稱無分齊色心而盡知故, 見從外來之心, 六識也。(又論云, 大32 p581中, 述記舊版 p207, 新版 p247: 又問曰, 若諸佛有自然業, 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 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 若聞其說, 無不得利, 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答曰, 諸佛如來法身平等, 徧一切處, 無有作意故, 而說自然; 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猶如於鏡, 鏡若有垢, 色像不現, 如是眾生心若有垢, 法身不現故。)

論: 二者依於業識, 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 名為報身。

記: 依業識, 即依第八識, 言業識, 該三細也。(三細無明業相, 能見相, 境界相, 即第八識之自證分見分相分。)菩薩從初發心住, 乃至十地, 皆以成菩提為目的, 曰發菩提心, 此心勝故, 所見名報身。

論: 身有無量色, 色有無量相, 相有無量好, 所住依果, 亦有無量, 種種莊嚴, 隨所示現, 即無有邊, 不可窮盡, 離分齊相。隨其所應, 常能住持, 不毀不失。

記: 初發意乃至究竟地菩薩心所見報身相: 身有無量色者, 謂無大小分量, 又無限量, 即多義; 又多福德所感之報身, 有無量光色。色有無量相者, 乃指一色身具無量相, 棟非三十二相。相有無量好者, 棟非八十種好。此言正報之無量莊嚴。所住依果, 即依報, 亦有種種無量莊嚴。隨眾生机, 所示之依正 = 報, 皆徧徧十方, 豈窮三際, 不可窮盡。隨其所應之依正 = 報, 常能住持, 不毀不失, 棟非應化之身土。佛有涅槃, 土有三災。

論: 如是功德, 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 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 具足無量樂相, 故說為報身。

記: 結上文之報身, 果必有因, 諸波羅蜜等無漏行, 即緣了 = 因, 即資熏因也; 及不思議熏, 即本覺正因, 亦即內熏因也。由此二因之所成就, 故感無量樂相之果報。又不思議者, 法性理體本具之體相用, 在內心熏習, 是為本熏(習熏), 加上無漏行之資熏(新熏), 如是內外夾攻, 熏習無明, 成就報身。具足無量樂相者, 略為菩提覺法樂, 涅槃寂靜樂, 是一種樂, 一稱性無量, 如是因, 如是果, 故說為報身。

佛光大辭典 p5315 中：開權顯實。

開除權教之執著，顯示真實之義。開，含開除、開發、開拓等義。開除，乃除却權執，開發，乃由內機緣純熟而脫權執；開拓，乃權即實而廣其體之義。即開除三乘之權便，顯示一乘真實之義。此係天台宗對於法華經所作判釋之語，謂法華經以前之諸經乃應未熟之機根而設，為權便之法，實欲引眾生入真實之教，以權便之法顯真實之義，故稱開權顯實。然權實本不異，若開除此執著，則權實不二，趣歸一佛乘之真義。以上係就法華經前半部迹門之化儀而說。

而後半部本門化儀之開迹顯本亦稱開權顯實，即破除迹權之執著，顯示本門之實業。若就法華經全經而言，前十四品為開三顯一，後十四品為開近顯遠之說，即前半部開除三乘教之方便，顯示一乘教之真實；後半部開除垂迹之近佛，顯示本地之實佛。而此二十八品總歸於開權顯實。

輔宏記 p297 六行：“籤曰：以圓斥三，及圓斥藏，——”妙玄會本止觀版上 p27，佛院版上 p32。

玄：佛雖知是，不務速說。文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謗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方便品大9p9下) 籤：初文者直牒前文，如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方便品大9p6上)(謂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而不匆匆即說者，何故？引文釋，廣如方便品。

玄：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小根併不聞。次教建立不融，大根都不用。次教俱建立，以融斥不融，令小根恥不融慕於融。次教俱建立，令小根寄融向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

籤：初文中，四味並有融不融名，不無小異。乳中以別為不融。酪教一味，全是不融。生蘇中融，即有二義，若以圓斥三，及以圓斥藏，即以圓融為融；或以三教斥藏，即以融通為融。雖兼斥大，正在斥小，故云令小根恥小慕大。熟蘇中云，令小根寄融向不融者，通教小乘寄於融通之融而得小果，即指小果名為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者，即指通別以為不融，即是令通別菩薩向圓融之融。

玄：雖種種建立，施設眾生，但隨地意語，非佛本懷，故言不務速說也。今經正直捨不融，但說於融，令一坐席同一道味，乃暢如來出世本懷，故建立此經，名之為妙。

籤：既此經名妙，驗前四猶粗。

玄：結者，當知華嚴兼三藏但，方等對般若帶，此經無復兼但對帶，專是正直無上之道，故稱為妙法。

籤：總結四味，不立妙名，為何所以。以兼等故，判部屬粗。此經異彼，故云無復，方得獨立妙名故也。

大品般若經卷五, 大8 p250下.

復次須菩提, 法法相空, 無法無法相空, 自法自法相空, 他法他法相空。何等名法法相空? 法名五陰, 五陰空是名法法相空。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 無法名無為法, 是名無法無法空。何等名自法自法空? 諸法自法空, 是空非知作, 非見作, 是名自法自法空。何等名他法他法空? 若佛出, 若佛未出, 法住法相, 法位, 法性, 如實際, 過此諸法空, 是名他法他法空。

大乘義章卷二, 大44, p506下, 四空義

四空之義, 出大品經, 所言空者, 理之別目, 理絕衆相, 故名爲空。空隨義別, 難以具陳, 今據一門, 且論四種, 四名是何? 一法相空, 二無法空, 三自法空, 四他法空。四中前二, 遣法有無, 後之兩種, 破情顯理, 成初二門。

法相空者, 破法有相, 一切世諦, 有爲無爲, 通名法相, 此之法相, 無法爲法, 法即非法, 故名爲空。其猶世間陽炎之水, 無水爲水, 水即無水, 諸法像此, 故龍樹言(大論卷四十六, 大25 p296上), 一切法中, 自相叵得, 名法相空。問曰, 世諦之無爲空, 應是第二無法相空, 今云何言是法相空? 釋言, 世諦之無爲者, 對彼理無亦是其有, 是故此空名法相空。

無法空者, 破法無相。諸法理空, 名爲無法, 無法体狀, 名無法相, 此無法相, 破有故立, 無別自性, 故名爲空。問曰, 如來常以無生無住無滅說無爲法, 今云何言無法相空? 龍樹釋言(大論卷四十六, 大25 p296中), 對破生故宣說無生, 對破住故宣說無住, 對破滅故宣說無滅, 此等皆從生住滅邊得其名字, 無別自性故名爲空。

自法空者, 明前二空法性自寂, 不由智慧強觀令空, 名自法空。於中所空, 有其二種, 一世間性, 謂地堅性, 水濕性等, 二聖人性, 謂如法性, 實際法等。此二法性, 同皆是空, 名自法空。世間性空, 猶是向前法相之空, 聖人性空, 猶是向前無法相空。既是前空, 何勞重說? 良以世人謂前二空由觀故空, 非法自空, 為破彼見, 故復說之。

他法空者, 或有衆生, 謂如法性實際之外更有餘法, 名之爲他。今為破彼, 明如等外, 更無他法, 名他法空。

一、室包乾象：維摩詰所說經卷中，不思議品第六，大14，p546中

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須彌燈王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皆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毘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二、手擲大千：大14 p546下：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河沙世界之外，其中衆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

三、借座燈王：大14 p546上及中：

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衆，當於何坐？——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文殊師利言，居士，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今現在，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

四、請飲香積：維摩詰所說經卷下，香積佛品第十，大14，p552上及中。

於是舍利弗心念，日時欲至，此諸菩薩當於何食？時維摩詰知其意，而語言，若欲食者，且待須臾，當令汝得未曾有食。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以神通力示諸大衆，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衆香，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此諸大衆，莫不目見。——於是維摩詰，不起于座，居衆會前，化作菩薩，而告之曰，汝往到彼，如我辭曰，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時化菩薩即於會前昇于上方。——於是香積如來，以衆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時化菩薩，既受鉢飯，與彼九百萬菩薩俱，承佛威神，及維摩詰力，於彼世界忽然不現，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 p296; 佛院版 p311.

妙玄: 幻有空不空 = 諦者, 俗不異前 (通教 = 諦, 幻有是俗, 幻有不可得, 即俗而真。真則三種不同, 一俗隨三真, 即成三種 = 諦。其相云何? 如大品 (卷十, 大8 p292下: 是般若波羅蜜, 非有漏, 非無漏。明非漏非無漏: (1) 初人謂非漏是非俗, 非無漏是遣著。何者? 行人緣無漏生著, 如緣滅生使, 破其著心, 還入無漏, 此是一番 = 諦也 (同通教)。 (2) 次人聞非漏非無漏, 謂非 = 邊, 別顯中理, 中理為真, 又是一番 = 諦也 (別接通)。 (3) 又人聞非有漏非無漏, 即知双非, 正顯中道。中道法界, 力用廣大, 與虛空等, 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 又是一番 = 諦也 (圓接通)。

釋籤: (初人) 非無漏是遣著者, 無漏無著, 由行者著心緣之, 今破其著心, 故名為非, 故云非無漏也。如緣下, 引例釋成, 復宗真諦, 離著云非, 還歸無漏, 此初人意也, 即通鈍根。次人, 又人, 即利根 = 人也。圓人亦云双非者 (非有漏, 非無漏), 帶通方便, 是故爾耳。

妙玄: 大經 (卷二十五, 大12, p767下) 云: 聲聞之人但見於空, 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即是此意: (1) 二乘謂著此空, 破著空故, 故言不空; 空著若破, 但是見空, 不見不空也。 (2) 利人謂不空是妙有, 故言不空。 (3) 利利人聞不空, 謂是如來藏, 一切法趣如來藏。還約空不空, 即有三種 = 諦也。

釋籤: 次引大經空不空, 例漏無漏, 可以意知。

妙玄: 復次, 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 (大品卷十五, 大8 p332下), 顯三種異者: (1) 初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 謂諸法不離空, 周行十方界, 還是瓶處如。 (2) 又人聞趣, 知此中理, 須一切行來趣發之。 (3) 又人聞一切趣即非漏非無漏, 具一切法也。

釋籤: 次言三人聞趣者: 初人云, 諸法不離空, 義當一切法趣空, 故引例云, 如瓶如等, 如即空也。如瓶是空, 十方界空, 不異瓶空, 故十方空, 皆趣瓶空, 即通人也。次人聞趣, 知此但中, 須修地前一切諸行來趣向後, 以發初地中道之理, 即別人也。第三人聞, 即具一切, 名之為趣 (即圓人也)。

妙玄: 是故說此一俗 (幻有為俗), 隨三真轉, 或對單真 (即幻有空為真), 或對複真 (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 或對不思議真 (幻有即空不空, 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冊 p297; 佛院版上冊 p312.

釋籤: 通寄三法, 以辨其相, 漏無漏本是通法, 為成接義, 故立双非。空不空本是別法, 一切法趣, 本是圓法。於一一法各有三人取解不同者, 良由機發, 故所聞不同。又通教菩薩, 由根利鈍, 發習不同, 故鈍同 = 乘, 直至法華, 方乃被會。利者, 爾前接入中道, 故使同觀幻有之俗, 而契真各異。所以別圓機發, 對鈍住空, 致成各別。是以釋後 = 接, 須對通鈍, 共成三人。同聞異聽, 故約漏等, 以示解源。